

綠色證券認證制度與規範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2026.09

課程大綱

上半場：整體框架、工廠與標章



綠色工廠標章及
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綠色標章產品之
製造或服務

瞭解綠色收入認定的基本概念和標準

下半場：國際與國內指引



我國永續經濟活動
認定參考指引



歐盟分類規則
(EU Taxonomy)

大綱

一、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推動背景與效益：

- 國際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之發展
- 綠色證券認證推動原因及重要性

二、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推動流程：

- 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方法論
- 綠色證券認證申請流程

三、綠色標章/綠色工廠：

- 綠色標章/綠色工廠定義介紹
- 綠色標章/綠色工廠推動效益

四、案例介紹

一、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推動背景與效益：

01

國際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之發展

國際綠色證券認證發展-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FE) 綠色股權原則

-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 為國際間有價證券交易機構所組成之同業聯盟組織。而我國重要交易機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等，皆為WFE會員。
- WFE於2023年3月提出綠色股權原則 (Green Equity Principles)，做為各國證券交易所審核綠色股權發行之原則性框架，協助投資人瞭解企業是否致力於發展環境永續產品或服務，以鼓勵企業響應並從事永續經濟活動。各國交易所可在不違反本國法規下，選擇自身適用的相關規範。
- 國際上，已遵循WFE綠色股權原則之交易所共有三家，分別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之Green Economy Mark，歐洲納斯達克之Green Designations，以及巴西證券交易所之AÇÕES VERDES。
- WFE綠色股權原則的包括以下五項要素，分別為：
 - 「收入/投資」、「分類標準」、「治理」、「評估」及「揭露」



國際發展追蹤-國際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之發展

- 國際上，已遵循WFE綠色股權原則之交易所，除之前已提及的倫敦證券交易所之 Green Economy Mark，歐洲納斯達克之Green Designations，以及巴西證券交易所之AÇÕES VERDES外，亞洲的菲律賓及印尼，歐洲的瑞士亦有新發展：
 - **菲律賓**：菲律賓證交所於2025年9月推出「綠色股權標籤」(Green Equity Label)，目前已有2家企業取得。
 - **印尼**：證交所將推出Green Equity Designation，目前正積極研議相關制度，目前無案例。
 - **瑞士**：於2024年推出氣候股權標章 (SIX 1.5°C Climate Equity Flag)，目前無案例。
 - **越南**： VNX預計2026年試辦 Green Equity Designation，採三級標章與第三方驗證機制，目前尚無案例。

國際發展追蹤-國際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之發展 (續)

說明	歐洲納斯達克 Green Designations	倫敦證券交易所 Green Economy Mark
開始認證年份	2021	2019
判斷標準	- 公司收入及投資的綠色占比必須超過50%，且收入中來自化石燃料活動不超過5% - 聲明其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 提供有關環境目的和關鍵績效指標的訊息	- 公司和基金: 年總收入超過50%來自有助於全球綠色經濟的產品和服務 - 未盈利發行人: 業務活動必須 100% 符合綠色
合作機構	S&P Climate Transition Assessment	富時羅素 (FTSE Russell)
申請流程	- 申請公司聯繫NASDAQ認可的審核機構，進行評估。 - 公司須將指定的環境資訊填入NASDAQ ESG資料庫，提供給投資者參考。 - 完成評估後，NASDAQ檢查由發行人和審核機構提交的相關訊息，批准該指定並通知發行人。 - 需每年重新評估一次，花費一至兩個月的時間。	- 公司審查綠色收入資料模型，以確定其綠色收入來自哪些微產業 - 使用申請表，提供公司初步資訊、最新財務資訊的綠色收入細目以及相關公開揭露資訊的證明 - 將申請表提交至指定信箱 - 倫交所將安排與公司、銀行或顧問進行初步諮詢，並與富時羅素一同審核，以驗證資格 - 根據複雜程度將最慢於28個工作日內給予評估結果
審查報告	審查後將在官網上列出獲得綠色認證的公司，並出具各家的評估報告，在NASDAQ ESG 數據網站中分享。	審查後將公布於官網以及年度報告中，相關綠色收入數據收錄於倫交所集團(LSEG)旗下的Refinitiv資料庫
通過標誌家數	8家	105家(75家公司；30家基金公司 ¹)

註1：倫交所，基金公司分類以ICB sub-sector-Closed End Investments，這類基金不像開放式基金那樣持續發行和贖回，而是發行一定數量的股票後，透過公開市場交易來買賣。

國際發展追蹤-國際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之發展 (續)

說明	巴西證券交易所AÇÕES VERDES	瑞士證券交易所 SIX 1.5°C Climate Equity Flag
開始認證年份	2024	2024
判斷標準	- 公司收入及投資的綠色占比必須超過50%，且收入中來自化石燃料活動不超過5% - 綠色經濟活動使用歐盟分類規則作為其標準	並未設定當前綠色收入百分比的門檻，以下方式要求 ● 制定轉型計畫：發行人必須擁有減碳目標符合 1.5°C 之可信淨零計畫，包含短期、中期與長期目標，並涵蓋範疇 1、2 及重大範疇 3 排放。 ● 外部審查：必須由 SIX 核准的審查員（Approved Reviewer）進行審查並出具「評估報告」（Assessment Report）。 ● 資訊揭露：發行人需在網站上公開特定的財務數據（如化石燃料與再生能源的營收/投資占比）與氣候指標。
合作機構	S&P Climate Transition Assessment	SGS、S&P Global Ratings
申請流程	- 申請公司聯繫巴西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審核機構，進行評估。 - 完成評估後，巴西證券交易所檢查由發行人和審核機構提交的相關訊息，批准該指定並通知發行人。 - 需每年重新評估一次。	- 提交申請：發行人將簽署的申請書、一個月內的評估報告以及同意聲明提交給 SIX，且需每年重新評估一次。 - 形式審查：SIX 僅進行形式審查，確認評估報告是否由核准的審查員出具、是否確認符合所有要求，以及是否包含所需的揭露項目。SIX 不進行深入調查。 - 授予標章：若審核通過，SIX 會通知發行人並在其網站上標示該發行人持有此標章。
審查報告	審查後將在官網上列出獲得綠色認證的公司，並出具各家的評估報告	SIX 將透過電子郵件告知發行人申請結果。如果獲得該標章，SIX 將在其網站上註明發行人持有該標章和評估報告。
通過標誌家數	1家	0家

國際發展追蹤-國際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之發展 (續)-亞洲現況

說明	臺灣 Green Stock Designation	菲律賓 Green Equity Label	印尼 Green Equity Designation
開始認證年份	2026	2025.09	研議中
判斷標準	1. 一級標章：深綠收入 > 50% 且 化石燃料 < 5%。 2. 二集標章：(深綠+淺綠) > 50% 且 化石燃料 < 50%。 分類依據：參考我國《永續經濟活度認定參考指引》，包含 SBTi/CDP 作為深綠認定加分項)	50% 規則：總收入或資本支出/運營的 50% 以上 必須來自或用於符合規定的「綠色活動」。 • 化石燃料限制：來自化石燃料相關活動的收入必須 低於 5%。 • 分類依據：綠色活動必須符合《菲律賓永續金融分類法 (SFTG)》或《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 (ATSF)》。 • 無重大損害：需證明活動不對其他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DNSH) 並符合最低社會保障。	1. Green：營收 > 50% 且 投資 > 50%。 2. Transition：營收 或 投資 > 50% (允許轉型活動)。 分類依據：參考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 (OJK) 發布的《印尼永續分類法》(Indonesia Sustainable Taxonomy)
合作機構	受託執行單位、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	S&P Climate Transition Assessment (SEC 不指定單一合作夥伴，但要求審查機構必須具備公認資格)	第三方意見提供者 (SPO Providers)
申請流程	1. 主動評估：受託單位主動篩選公開資訊評估 2. 企業申請：企業填具評估表主動提交。 (每年8月底啟動，11月審議，12月公告)	1. 自我評估與外部審查：申請公司聘請合格第三方機構進行評估，確認綠色營收/支出佔比及分類法合規性。 2. 提交申請：向 SEC 提交正式申請信、外部評估報告 (Assessment Report)、審查合約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3. SEC 審核：SEC 承諾於收到完整文件後 45 個日曆日 內完成審核並發布批准通知。 4. 標籤與公告：獲批後通知 PSE，PSE 於交易系統標記並在網站公告。 5. 持續合規：需每年重新評估並向 PSE 提交報告。	1. 企業準備符合 OJK 分類法之資料。 2. 聘請 SPO 進行驗證。 3. 提交 IDX 進行年度評估。
審查報告	由受託執行單位出具「綠色證券評估報告」，經審議委員會確認後發布。	• 發行前：必須提交外部評估報告，且該報告必須在公司指定網站上 公開揭露。 • 發行後：獲得標籤後，需每年向 PSE 提交包含綠色營收/投資佔比的年度合規報告，PSE 將進行審查以確保資格有效。	由驗證機構出具「第三方意見書 (SPO)」或評估報告，並需公開揭露。
通過標誌家數	推動中	2家	0家

一、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推動背景與效益：

02

綠色證券認證推動原因及重要性

綠色證券認證推動緣由-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 「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已列於金管會2024年10月起推出的「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之推動措施之一。金管會指定由櫃買中心研究我國綠色證券認證之方法論。
- 櫃買中心在主管機關指導下，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建立在地化之我國綠色證券認證方法論，以規劃綠色證券認證制度草案。

(一)資金面

1. 支持企業淨零轉型，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導引資金投入低碳企業及專案。
2. 鼓勵銀行業及保險業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納入投融資評估，優先考量。
3. 增進金融業瞭解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等發展趨勢，提升投融資意願。
4. 促成各級政府運用資本市場工具，導引金融業及民間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或再生能源產業。
5. 強化綠色授信檢核機制，提升銀行業承作綠色授信之量能及品質。
6. 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發展綠色證券商品。
7. 發展永續及氣候調適相關保險商品。
8. 透過議合經驗分享，提升金融業對客戶議合之影響力。
9. 鼓勵金融業投融資綠色、永續相關產業及技術。(綠金 3.0 持續辦理項目)
10. 推動金融業發展綠色、永續金融商品。(綠金 3.0 持續辦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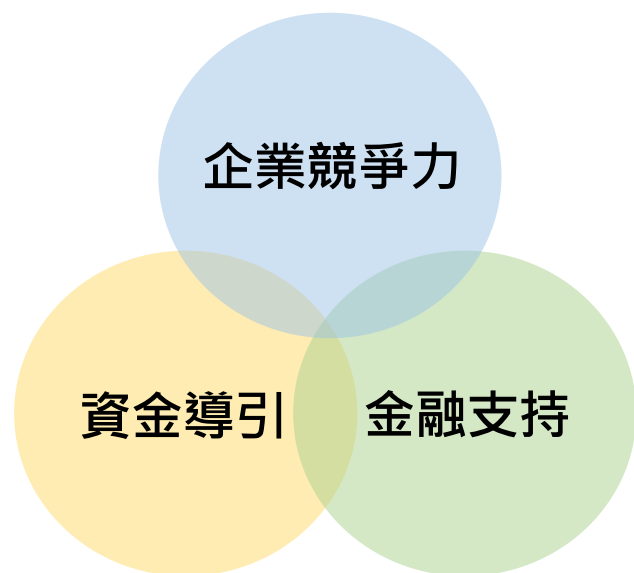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綠色證券認證推動緣由-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六) 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發展綠色證券商品。	- 櫃買中心雖已建置「綠色證券資訊平台」，惟目前綠色企業之認定以是否取得相關標章為主，可再進一步提出認定標準，建置綠色證券認證。 - 為因應投資人對ESG之重視，帶動資本市場對綠色與轉型之重視，參考國外實務，推動綠色證券商品。	- 由櫃買中心研究我國綠色證券認證之方法論，洽證交所共同研訂相關上市櫃公司申請認證、審核機構審查及頒發公司綠色收入標章等作業及時程之規劃，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股票)認證制度。 - 由指數公司、投信公司發展指數、基金等相關商品。	115/12/31 前辦理綠色證券認證 116/12/31 前完成編製指數及發行商品作業	- 櫃買中心、金管會(證期局) - 金管會(證期局)、【指數公司、投信投顧公會】

依據金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之規劃，將於**115年開始執行綠色證券認證**，屆時評估之依據為各公司**114年度**之公開資訊。

獲頒綠色證券認證的益處



◆ 綠色證券標章提升企業可信度

◆ 強化企業ESG形象與市場辨識度

◆ 有助於企業展現轉型成果

◆ 促進資金投入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

◆ 可能發展綠色收入指數 (Green Revenue Index)

◆ 降低企業資金成本並吸引長期投資

◆ 作為金融商品與投資決策的評估依據

◆ 促進金融機構設計綠色金融商品

◆ 支持企業淨零轉型與產業升級

綠色經濟標誌

倫敦證券交易所(LSE)於2019年推出Green Economy Mark，並推出富時環境技術系列指數，依其2024年度成果報告顯示：

1.機構投資人於2024年度，對獲頒Green Economy Mark之企業投資總額，相較於2019年已增加**24%**；

2.其中對於從Green Economy Mark一開始推出即持續符合資格的「元老級」綠色企業，投資增幅更高達**50%**；

顯示機構投資人長期看好積極從事綠色經濟活動之企業。

二、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推動流程：

01

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方法論

國內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介紹-總覽

一、原則性框架

- 綠色收入認定分類方式



二、綠色收入定義

- 綠色證券認證

深綠色收入

- 符合指引中的『支持型』經濟活動或符合歐盟分類標準(EU Taxonomy)，或有淺綠色收入且達成SBTi、CDP A- 等減碳目標

淺綠色收入

- 符合指引中的『一般』經濟活動，或取得國內綠色標章/認證之產品、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認證收入

三、綠色收入標章分級

一級綠色證券標章



(同時符合)
『深綠色收入』
佔總營收 > 50%、
化石燃料相關營收 < 5%

二級綠色證券標章



(同時符合)
『深綠色收入+ 淺綠色收入』
佔總營收 > 50%、
化石燃料相關營收 < 50%

綠色證券：綠色收入之定義

綠色收入程度採用二級制，分為「深綠色收入」及「淺綠色收入」。

綠色收入分級	符合之條件說明
淺綠色收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一般經濟活動，且同時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營業收入。 - 經濟活動雖不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但營業收入來自「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提及任一綠色標章產品，或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之廠區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且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者。
深綠色收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支持型經濟活動，且同時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營業收入。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EU Taxonomy）之經濟活動，且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營業收入。 - 有淺綠色收入，且已提交SBTi 1.5°C短期減碳目標並通過審核，及最近一年度CDP氣候變遷問卷等級A-級以上。

淺綠色收入定義之說明

綠色收入分級	符合之條件	說明
淺綠色收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一般經濟活動，且同時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營業收入。 - 經濟活動雖不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但營業收入來自「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提及任一綠色標章產品，或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之廠區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且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者。	- 考量國內現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一般經濟活動之技術篩選標準，大約僅為我國產業之均標值，相比於歐盟分類規則採用產業前10%之標準而言，我國之技術篩選標準較為寬鬆，門檻尚不及歐盟嚴格，因此列為「淺綠色收入」。 - 因目前國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版）之涵蓋範圍，僅訂定29項一般經濟活動及14項支持性經濟活動之標準，仍有部分產業之經濟活動不適用。此類不適用之經濟活動，如屬出售取得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提及之任一綠色標章之產品之營業收入，因具有對環境目的之實質貢獻，爰列為「淺綠色收入」。 - 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之廠區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係經第三方認證對於環境具有實質貢獻，故亦屬於淺綠色收入。綠色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之有效期間應與受評資料期間相符；但能明確舉證用於申請該等標章或國際倡議之資料係為受評前一年度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淺綠色收入定義之說明

綠色收入分級	符合之條件	說明
深綠色收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支持型經濟活動，且同時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營業收入。 2.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EU Taxonomy)之經濟活動，且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營業收入。 3. 有淺綠色收入，且已提交SBTi 1.5°C短期減碳目標並通過審核，及最近一年度CDP氣候變遷問卷等級A-級以上。	一、歐盟分類規則在訂定標準時，其目的為符合巴黎協定之1.5度之減碳目標，因此，其在訂定技術篩選標準(TSC)值時皆為採用同產業中之碳排放量之頂標作為標準(同產業中碳排放量前10%低)，由於歐盟分類規則為國際間發展最為完整之標準；因此國內企業若有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經濟活動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可認定為「深綠色收入」。 二、國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支持性經濟活動，對於氣候變遷減緩有實質貢獻，亦符合巴黎協定之1.5°C目標，故認定屬於「深綠色收入」。 三、第三款規定之情形，係指該公司雖僅有「淺綠色收入」，惟努力遵循相關國際倡議，因此需再考量公司減碳目標是否有符合巴黎協定（以SBTi進行衡量），以及對氣候變遷減緩或調適之能力（以CDP進行衡量），則其「淺綠色收入」可認定為「深綠色收入」。

綠色證券：頒授標章之標準

參照WFE之規範，公司每年總收入的50%以上需來自符合交易所自行設定分類資格標準的綠色經濟活動

綠色證券認證分級	綠色證券認證標準
一級綠色證券標章	符合下列條件： 1. 最近一年度深綠色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大於50%； 2. 最近一年度來自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不得超過5%。 3. 未有不宣條件之情事。
二級綠色證券標章	符合下列條件： 1. 最近一年度深綠色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雖未達50%，但深綠色收入加計淺綠色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大於50%； 2. 最近一年度來自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不得超過50%。 3. 未有不宣條件之情事。

綠色證券：頒授標章之標準

綠色證券認證標章評估標準說明如下：

- (1) 占營業收入之比率係指以最近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計算基礎；若無合併財報，則以個別財報營業收入為準。
- (2) 「來自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定義：其營收涉及化石燃料(石油、煤或天然氣)之勘探、生產、運輸、提煉、分銷，或化石燃料發電之任一商業行為。
- (3) 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適用版本為第二版，惟若公司揭露相關資訊時，「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已公告新版本，增加適用產業或調降技術篩選標準，則從其標準。
- (4)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定義係以「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所訂之認定標準，其評估期間係至當年度頒授標章前。
- (5) SBTi 1.5°C短期減碳目標、CDP氣候變遷問卷等級、綠色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之有效期間應與受評資料期間相符；但能明確舉證用於申請該等標章或國際倡議之資料係為受評前一年度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 (6) 國際倡議適用標準：**SBTi 一般路徑(standard corporate target validation route)及中小企業路徑(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route, SMEs route)均適用；CDP問卷僅適用完整版調查問卷(Full Corporate Questionnaire)，中小企業版本問卷(SME Corporate Questionnaire)則不適用。**

國內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介紹-綠色收入計算範例

公式說明

綠色收入比率

綠色收入

=

最近一年度合併 / 個別財報之營業收入

1. 綠色收入係以「經濟活動」認定。綠色收入比率之計算基礎：最近一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收入淨額；若無合併財報，則以個別財報營業收入為準。
2. 來自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其營收涉及化石燃料(石油、煤或天然氣)之勘探、生產、運輸、提煉、分銷，或化石燃料發電之任一商業行為。(新增)
3. 深綠色收入加計淺綠色收入：若僅有淺綠色收入占營業收入大於50%，仍符合條件。

判讀提示

一級：深綠收入 > 50%，且化石燃料收入 ≤ 5%
二級：深綠 + 淺綠收入 > 50%，且化石燃料收入 ≤ 50%

案例 (示意)

假設某公司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為 100 億元

深綠收入	56 億	(56%)
淺綠收入	18 億	(18%)
化石燃料	4 億	(4%)
其他收入	22 億	(22%)



綠色收入 = 深綠 + 淺綠 = 56 + 18 = 74 億元

綠色收入比率 = 74 ÷ 100 = 74%

判讀：符合一級綠色證券標章門檻

因深綠收入 = 56% > 50%，且化石燃料 = 4% ≤ 5%；亦代表綠色收入比率達 74%。

國內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介紹-綠色收入計算範例(續)

公式說明

綠色收入比率

綠色收入

=

最近一年度合併 / 個別財報之營業收入

1. 綠色收入係以「經濟活動」認定。綠色收入比率之計算基礎：最近一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收入淨額；若無合併財報，則以個別財報營業收入為準。
2. 來自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其營收涉及化石燃料(石油、煤或天然氣)之勘探、生產、運輸、提煉、分銷，或化石燃料發電之任一商業行為。(新增)
3. 深綠色收入加計淺綠色收入：若僅有淺綠色收入占營業收入大於50%，仍符合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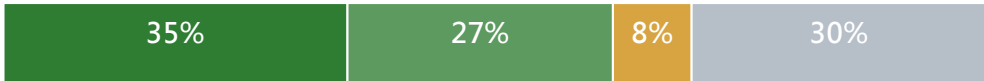
判讀提示

一級：深綠收入 > 50%，且化石燃料收入 ≤ 5%
二級：深綠 + 淺綠收入 > 50%，且化石燃料收入 ≤ 50%

案例 (示意)

假設某公司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為 100 億元

深綠收入	35 億	(35%)
淺綠收入	27 億	(27%)
化石燃料	8 億	(8%)
其他收入	30 億	(30%)



綠色收入 = 深綠 + 淺綠 = 35 + 27 = 62 億元

綠色收入比率 = 62 ÷ 100 = 62%

判讀：符合二級綠色證券標章門檻

因深綠 + 淺綠 = 62% > 50%，且化石燃料 = 8% < 50%；但未達一級（深綠未超過 50%，且化石燃料超過 5%）。

企業相關資訊揭露義務

- 適用項目之揭露義務：依據WFE規定，綠色股權之判定需以公開資訊取得之資料為基礎，因此有意參與此項認證之企業，應依其符合綠色收入之條件，揭露下列事項：
 1. 適用國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者，需依最新指引揭露其符合營收佔比 (符合之營收／最近一年度總營收)；
 2. 適用EU Taxonomy者，需揭露符合EU Taxonomy之營收比例 (符合之營收／最近一年度總營收)；
 3. 適用營收來自環保標章產品者，需揭露其獲證產品佔當年度總營收比例 (獲證產品之營收／最近一年度總營收)；
 4. 適用綠色工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之廠區，需揭露各別廠區所生產之產品銷售額占總營收比例 (獲認證之個別廠區所生產之產品銷售額 / 最近一年度總營收)；
- 上述所稱總營收，係指**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若無合併財報，則以個別財報營業收入為準。
- 綠色收入若有同時符合各分類來源的其中兩種以上，應注意**不得重複認列**。

綠色收入揭露管道與格式範例總表

下表說明各類綠色收入可於何類型公開資訊管道進行揭露。今年度公開揭露截止日為2026/08/31。

符合綠色收入分類標準 之經濟活動	年報	永續報告書	ESG數位平台
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V	V	V
歐盟分類規則(EU Taxonomy)	V	V	
綠色工廠標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	V	V	
綠色標章	V	V	



紅框揭露部分，可參考簡報P25-30

揭露格式來源：[綠色證券資訊平台](#)>>[綠色證券認證 \(選項\)](#)>>[綠色認證揭露格式與範本](#)>>[綠色收入揭露格式範例](#)

綠色收入揭露格式範例

綠色收入總表

綠色收入總表			
符合綠色收入分類標準之經濟活動	營業收入金額	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佔比	說明
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附表一
一般經濟活動		__%	
支持型經濟活動		__%	
歐盟分類規則(EU Taxonomy)		__%	附表二
綠色工廠標章		__%	附表三
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		__%	附表三
綠色標章		__%	附表四
綠色收入合計			
減：符合2種以上分類來源之綠色收入(註1)			請說明重複之綠色收入來源
非綠色收入			
總營業收入(註2)		100%	

註1：若綠色收入同時符合各分類來源，不得重複認列。

註2：請確認與最近年度合併/個別財務報告營收相符。

綠色收入揭露格式範例

附表一：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綠色收入附表一：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註)					
衡量步驟	經濟活動說明				
(一)企業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於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A	B	C	D	符合者合計
	A' %	B' %	C' %	D' %	<u>A' + D'</u> %
(二)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註)	一般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	
(三)依下列3條件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條件1：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條件2：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條件3：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四)是否有轉型計畫？		有	無		
衡量結果：個別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情形及永續程度	符合	轉型中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說明：	以水泥為例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1.水泥熟料$0.85\leq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水泥成品$0.80\leq 0.8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若能詳述計算方式較佳) XX子公司業務內容為製造與銷售儲能設備(含電池模組) (檢附產品編號為佐證資料較佳)				

註：A、B、C、D請敘明適用之經濟活動

綠色收入項目之揭露格式

附表二：歐盟分類規則

綠色收入附表二：歐盟分類規則					
衡量步驟	經濟活動說明				
(一)企業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於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A	B	C	D	符合者合計
	A' %	B' %	C' %	D' %	A' +D' %
(二)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歐盟分類規則」之過渡活動(Transition activities)或賦能活動(Enabling activities)。	Transition activities	Transition activities	Transition activities	Enabling activities	
(三)依下列3條件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條件1：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條件2：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條件3：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衡量結果：個別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情形及永續程度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註：A、B、C、D請敘明適用之經濟活動

綠色收入項目之揭露格式

附表二：歐盟分類規則(續)

綠色收入附表二：歐盟分類規則					
衡量步驟	經濟活動說明				
(一)企業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於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A	B	C	D	符合者合計
	A' %	B' %	C' %	D' %	A' + D' %
符合說明：	以氯之製造為例： 本年度氯氣生產活動之能源效率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如下： 1. 電解及氯氣處理之單位電力消耗： $2.38 \leq 2.45$ 兆瓦時 (MWh) / 公噸氯 2. 生產用電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強度：$85 \leq 100$ 公克二氧化碳當量/瓦時 (kWh) 。 3.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 範疇二)：$0.20 \leq 0.2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氯。 4. 驗證標準：以上數據均依據 ISO 14067:2018 進行計算，並通過獨立第三方機構驗證。			以鐵道運輸為例： 其業務活動中，主要有以下三項符合本經濟活動之定義： 1. 建設電氣化鐵路基礎設施：英國高鐵 HS2、加拿大安大略線南段、里昂—都靈鐵路隧道以及大巴黎快線等新建專案，都是以電氣化為基礎。 2. 鐵路網絡的建設與電氣化：於西班牙與以色列進行的鐵路電氣化工程。 3. 高速鐵路與電車線維護：路面電車 (tram) 與高鐵 (如南歐大西洋高鐵) 本質上都是依賴電氣化系統運作的軌道運輸。	

註：A、B、C、D請敘明適用之經濟活動

綠色收入揭露格式範例

附表三：綠色工廠標章及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

綠色收入附表三：綠色工廠標章及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依適用項目選填)								
綠色收入來源	最近一年度 營業收入佔 比	公司及廠 區名稱	標章編號	取得/通過標章 日期	標章有效期(起 始)	標章有效期(結 束)	工廠地址	生產產品
綠色工廠標章	___%	股份有限 公司XX 廠	GFXXX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加工 出口/科學園區〇〇路 〇〇號〇〇樓	半導體封 裝
清潔生產評估 系統認證								

綠色收入揭露格式範例

附表四：綠色標章

綠色收入附表四：綠色標章								
標章名稱	最近一年度 營業收入佔 比	標章等級	產品型號	取得/通過標章 日期	標章有效期(起 始)	標章有效期(結 束)	標章許可編號	產品別
省水標章	___%	金級	GRXXX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XXXXXX	一般水龍頭 【General faucet

二、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推動流程：

02

綠色證券認證申請流程

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不符資格之情形

不宜條件：若受評公司經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認定有下列情形，將不具備取得該年度綠色證券認證之資格：

(1) 受評公司之有價證券於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開會通知寄發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迄未改善恢復正常交易者：

(i) 變更交易方法。

(ii) 停止買賣

(iii) 終止上市（櫃）

(2) 受評公司於最近一年度至當年取得標章資格名單公布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i)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ii) 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者。

(iii) 發生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a)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b)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c)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iv) 發生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單一事件處

違約金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

(v) 因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經主管機關對其為行為之負責人處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i) 最近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或ESG評鑑)列於上市或上櫃公司排名81%至100%者。

(ii) 最近一年度營收非屬全體上市或上櫃公司排名前90%，且非屬所屬產業類別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排名前90%者

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不宜條件五項示例

實務提醒：正式審查時，除事件本身外，亦需注意是否已改善、是否恢復正常交易，以及是否落入公司治理評鑑與營收排名門檻。

1

主要資產出租或質押，已影響營運

情境：公司因資金壓力，將主要廠房或關鍵產線設備出租，或以主要資產辦理質押，導致產能下降、出貨遞延或接單受限。判斷：若已對營業活動造成實質影響，可能落入不宜條件。

2

內控舞弊或非常規交易事件

情境：公司於最近一年度內發現高階主管或關係人安排異常採購、預付款或資金流向不明交易，並衍生損失或治理疑慮。判斷：若屬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重大事件，即可能失格。

3

污染事件引發停工或高額裁罰

情境：工廠發生廢水、空污或廢棄物管理違規，引發居民抗議，主管機關命部分停工、停業，或單一事件裁罰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判斷：此類情形已明確落入條文門檻。

4

重大違反內控制度遭交易所處分

情境：採購、付款、授信或資金撥付程序未依授權層級執行，且被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為重大違反內控制度。判斷：若單一事件違約金累計達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將構成不宜條件。

5

違反證交法且負責人累計受罰達門檻

情境：公司負責人因重大訊息揭露、交易行為或其他證券交易法違規，遭主管機關連續裁罰。判斷：若行為負責人累計罰鍰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即可能不具當年度認證資格。

綠色證券認證之審核流程

我國綠色證券認證之程序，將依循下列原則：

1. 綠色證券認證之申請採雙軌制。

(1) 受託執行單位(本制度所稱受託執行單位，係指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委託辦理綠色證券認證之執行單位；如當年度無受託執行單位，則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辦理)主動評估：受託執行單位主動針對受評公司之公開資訊進行綠色收入分類標準之評估。

(2) 公司主動申請評估：

A.公司於每年8月31日前填具綠色證券評估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託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B.當年度9月1日起始初次上市櫃公司，如預計於當年10月31日(含)以前掛牌者，得於8月31日前自行提出申請；惟經確認申請公司未實際於當年10月31日(含)以前掛牌者，逕予存參公司資料，不提交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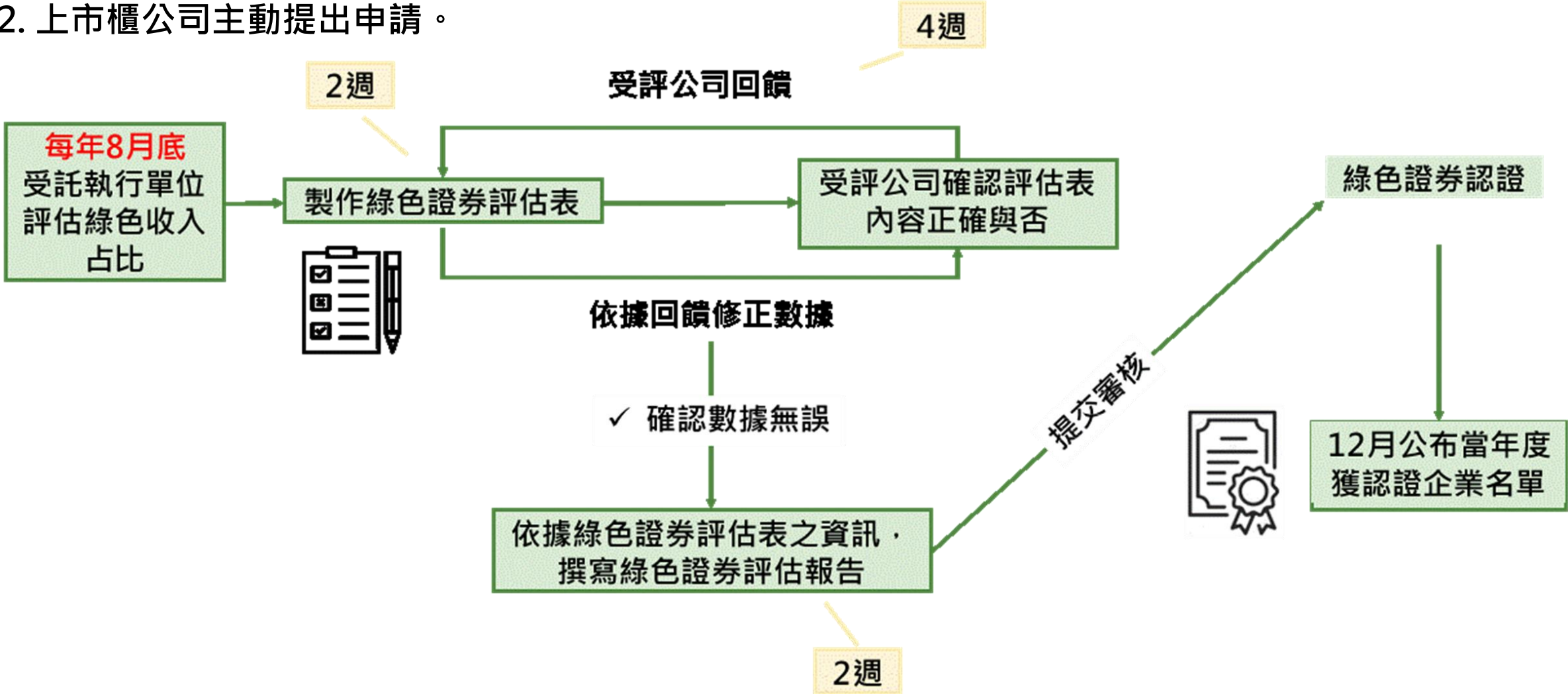
2. **審查資料來源皆為公開資訊**：評估綠色證券認證之資料皆來自於公開資訊，包括公開資訊觀測站、ESG數位平台、公司股東會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國內其他公開資訊如：環境部、勞動部網站等，**惟不包括公司官方網站。**

3. **佐證資料之提供**：受託執行單位得要求受評公司提供所公開資訊之相關佐證資料，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提供佐證資料之公司不得參與認證。

綠色證券認證之審核流程

審核流程採用雙軌制：

- 1. 受託執行單位(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擔任，或另行委託)以公開資訊主動評估。
- 2. 上市櫃公司主動提出申請。



綠色證券評估表 - 涵蓋公司主動申請與受託執行單位評估由公司填寫之情境

綠色證券評估表									
表單填寫人資訊		公司資訊		國際倡議參與情形		待釐清事項	資料來源	公司回覆	
姓名		公司名稱		是否通過SBTi 1.5°C 減碳目標					
職稱		股票代號							
聯絡方式		統一編號		CDP氣候變遷問卷等級					
		上市(櫃)公司產業分類		重大危害情形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					
				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綠色收入來源									
符合綠色收入分類標準之經濟活動	最近一年度總營收占比	符合說明		資料來源	待釐清事項	公司回覆		相關佐證資料	
最近一年度來自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占比						若有，請說明營收項目：			
受評當年度截至8月31日止，綠色收入之營收來源，是否與最近一年度年報資訊有重大差異？				☐ 是，請說明其差異：		☐ 否			
評估結論(本欄位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依評估結果填寫)									

 公司主動申請時應自行填寫之欄位

 受託執行單位評估後由公司填寫之欄位

三、綠色標章/綠色工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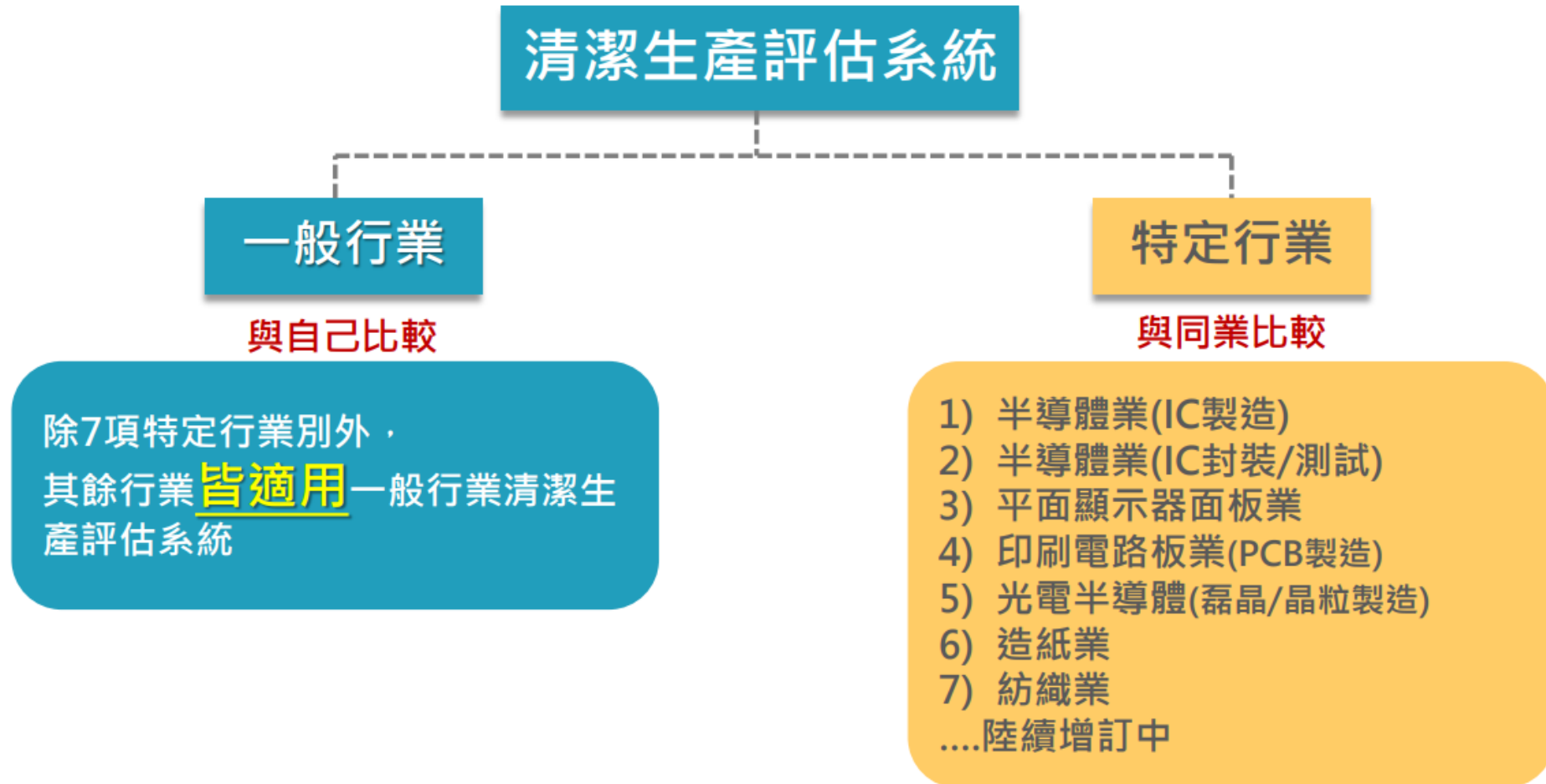
綠色標章/綠色工廠定義介紹

綠色工廠概要介紹

-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行之標章制度，結合產發署清潔生產評估與內政部綠建築標章，表彰工廠於軟體面與硬體面皆落實環境永續。
- ◆ 透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全面評估工廠ESG表現及成熟度的架構，檢視工廠是否重視永續經營。
- ◆ 為製造業永續發展之重要推動政策，引導工廠自主提升、超越法規要求，接軌國際趨勢，以達成產業綠色轉型目標。



不同行業的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架構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我國綠色標章介紹

依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羅列之本國標章，我國現行綠色標章涵蓋產品、建材與建築等多個面向，分別由環境部、經濟部與內政部負責認定。以下就各標章之定義與適用範疇進行說明：

標章名稱	定義	標章
第一類環保標章	為環境部依據ISO 14024國際標準定義之第一類(Type I)環保標章，只頒發給同一類產品中前20%~30%環保表現最優良的產品。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經濟部工業局於2010年10月29日發布「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對於符合使用回收料製成，且在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減少污染的要求，並進行資源再生之綠色產品認證。	
節能標章	針對該產品市場現況各品牌之能源使用效率進行評估，以該項產品在能源使用效率分佈曲線中的中上階層為制定標準的參考依據，相對於國家認證標準高出10-50%。	
省水標章	水利署發行之標章，鼓勵消費者選擇取得省水標章的器材，在不改變原有用水習慣的情況下實現節約用水的目標。	
綠建築標章	判斷建築物是否符合環保永續之綠建築概念，評估範圍涵蓋九大環境指標，分別為生物多樣化指標、綠化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健康與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	
綠建材標章	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2004年推動啟用的標章，要求符合生態、健康、再生和高性能四大類材料在整個生命週期中對環境影響較低，對人體健康無害，並符合相關的規範和試驗。	

綠色標章獲證案例介紹

以下以四個案例說明綠色標章獲證案例：

公司名稱	產品項目	許可編號	有效日期	標章類型
XXX 股份有限公司	 冰箱	XXXXXX XXXX	YYYY/MM/DD	 節能標章
XXX 股份有限公司	 顯示器	XXXXXX XXXX	YYYY/MM/DD	 環保標章
XXX 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容器	XXXXXX XXXX	YYYY/MM/DD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XXX 股份有限公司	 水龍頭	XXXXXX XXXX	YYYY/MM/DD	 省水標章

綠色標章產品有哪些？有哪些產業的公司可以努力取得？

目前「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之綠色標章和可能對應之產業說明如下 (舉例說明)：

對應的標章	對應經濟活動	適用產業
歐洲生物炭證書	支持型經濟活動	所有產業
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之植物性認證	支持型經濟活動	所有產業
歐盟生態港 (EcoPorts) 認證	支持型經濟活動	所有產業
國際或國內節能標章，例如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 1 級，或其他經第三方機構頒布之節能標章。	支持型經濟活動	電機機械、電器電纜、居家生活、電子零組件、光電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汽車工業、半導體業、其他電子業、玻璃陶瓷、貿易百貨、數位雲端、造紙工業、生技醫療業、運動休閒、通訊網路業
國際機場協會 (ACI) 認可之機場碳認證計畫 (ACA) 4 級以上認證	支持型經濟活動	建材營造業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一般經濟活動	建材營造業
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一般經濟活動	建材營造業
EPEAT 標章	一般經濟活動	電子零組件業、通訊網路業、電子通路業等，其銷售產品為電腦和顯示器、伺服器、影像設備、太陽能模組和逆變器、手機、電視 TV 和網通設備，且同時獲得標章。
產品取得經由 ISO 14024 認定之第一類環保標章。	一般經濟活動	造紙工業、玻璃陶瓷、其他電子業、電器電纜、水泥工業、汽車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紡織纖維、電機機械、電子零組件、化學工業、食品工業、觀光餐旅、光電業、塑膠工業、綠能環保數位雲端、建材營造、電子通路業、生技醫療業
綠色保育標章	一般經濟活動	貿易百貨、食品工業
友善石虎農作標章	一般經濟活動	貿易百貨、食品工業
諸羅樹蛙友善棲地管理標章	一般經濟活動	貿易百貨、食品工業
濕地標章	一般經濟活動	貿易百貨、食品工業
省水標章	支持型經濟活動	玻璃陶瓷、電器電纜、居家生活、電子通路業
澳洲及歐洲對節水產品之自願性驗證	支持型經濟活動	玻璃陶瓷、電器電纜、居家生活、電子通路業
歐盟用水標示 (EU water label)	支持型經濟活動	玻璃陶瓷、電器電纜、居家生活、電子通路業
美國環保署之水意識標章 (Water Sense)	支持型經濟活動	玻璃陶瓷、電器電纜、居家生活、電子通路業

三、綠色標章/綠色工廠：

02

綠色標章/綠色工廠推動效益

推動綠色工廠/綠色標章效益



綠色工廠標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及綠色標章，皆為我國政府致力推動之特色政策，對環境具有之實質貢獻，可認定屬於綠色收入之一環。

◆ 產業發展署臉書廣宣

◆ 媒體採訪機會

◆ 綠色工廠觀摩活動

◆ 網站曝光

◆ 接軌國內綠色金融政策

◆ 金融機構優先投資對象(綠色證券)

◆ 鏈結耗水費徵收政策，綠色工廠獲證廠商 免費查核用水回收率，查核1次認計時間為 3年

◆ 適用地方政府都市計畫法容積獎勵 (高雄市)

◆ 適用地方政府創新投資方案(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

◆ 綠色工廠已納入我國第12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四、案例介紹

01

綠色收入各類揭露範例與結論

綠色收入各類揭露範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榮剛

該公司依循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揭露「製造業 - 鋼鐵」經濟活動符合情形，2024 年衡量結果為「符合」，相關營收占比為 90.96%。

衡量方法	經濟活動	
1.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	製造業-鋼鐵	其他
2.該營運經濟活動佔2024年全部營收之比重(%)	90.96%	9.04%
3. 否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不適用
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條件1：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電弧爐製程：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項 1.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扣除分配給廢氣生產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2.最近一年產品使用廢鋼比例(總投入廢鋼佔所有金屬源比重)(註) A. 高合金鋼 90%>= 70% (標準) → 符合 B. 碳鋼 94% >= 90% (標準) → 符合 註：廢鋼包含自產廢鋼、外購廢鋼	
條件2：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符合	
條件3：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符合	
是否有轉型計畫		
個別經濟活動符合指引情形及永續程度	符合	不適用

「公開揭露案例參考」，「實際審查仍以年報、永續報告書、ESG平台等公開資訊為主」

綠色收入各類揭露範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華碩

華碩依循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自願揭露「電腦及其周邊設備 - 氣候變遷減緩」經濟活動符合情形。2025 年衡量結果為「符合」，相關營業收入占比為 53%。

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符合情形：



綠色收入各類揭露範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雲豹能源

雲豹能源依金管會指引揭露再生能源相關經濟活動，2024 年一般經濟活動與支持型經濟活動均符合認定條件，相關營收占比分別為 33% 與 34%。

附錄四：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

雲豹能源 2024 年適用參考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為「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支持型經濟活動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雲豹能源前述主要經濟活動皆「符合」參考指引，揭露結果如下：

◆ 營運主要經濟活動

衡量步驟	營運經濟活動	
1. 經濟活動類別	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2. 是否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
3. 該營運經濟活動 2024 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33%	34%
4. 依下列 3 條件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條件 1：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符合	符合
條件 2：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	符合	符合
條件 3：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符合	符合
上述 3 條件如有不符合，是否有轉型計畫	-	-
5. 永續程度衡量結果	符合	符合

綠色收入各類揭露範例-歐盟分類規則-台達電

經濟活動 (Economic Activities)	活動代碼	營業額佔比 (%)	營業額金額 (MUSD)
再生能源技術製造 (Manufacture of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ies)	3.1	3.50%	449.06
氫氣生產與使用設備製造 (Manufacture of equipment for the production and use of hydrogen)	3.2	0.00%	0
低碳運輸技術製造 (Manufacture of low carbon technologies for transport)	3.3	6.05%	776.81
電池製造 (Manufacture of batteries)	3.4	0.16%	20.88
建築節能設備製造 (Manufacture of energy efficiency equipment for buildings)	3.5	0.97%	124.83
其他低碳技術製造 (Manufacture of other low carbon technologies)	3.6	0.00%	0
太陽光電發電 (Electricity generation using solar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4.1	0.00%	0.5
水力發電 (Electricity generation from hydropower)	4.5	0.00%	0.12
電力傳輸與配電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of electricity)	4.9	0.00%	0.18
電力儲存 (Storage of electricity)	4.1	0.42%	53.83
促進低碳公路運輸與大眾運輸之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enabling low-carbon road transport and public transport)	6.15	6.05%	776.81
節能設備安裝、維護與維修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energy efficiency equipment)	7.3	0.22%	27.77
建築物電動車充電站安裝、維護與維修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charging stations for electric vehicles in buildings)	7.4	0.72%	92.12
測量、調節與控制建築物能源績效之儀器安裝與維護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instruments... for energy performance of buildings)	7.5	0.60%	77.14
資料處理、託管及相關活動 (Data processing, hosting and related activities)	8.1	23.60%	3,032.39
建築物能源績效相關專業服務 (Professional services related to energy performance of buildings)	9.3	0.00%	0.37
符合分類標準總計	-	42.29%	5,432.81

綠色收入各類揭露範例-綠色標章-範例

服務型案例：旅宿業為例

項目	說明
情境	某飯店同時擁有A、B兩家飯店，各占總營收50%。 其中A飯店通過環境部第一類環保標章-金級環保旅宿，效期為證書效期：2023/08/04 至 2026/08/03；B飯店尚未取得任何綠色標章。
綠色收入認列	50% (正確)：A 50% + B 0%。 100% (錯誤)：將 A、B 飯店皆認定為綠色收入



有效

匯出PDF

證書效期：2023/08/04 至 2026/08/03

服務類

106.旅宿業

飯店

金級環保旅宿

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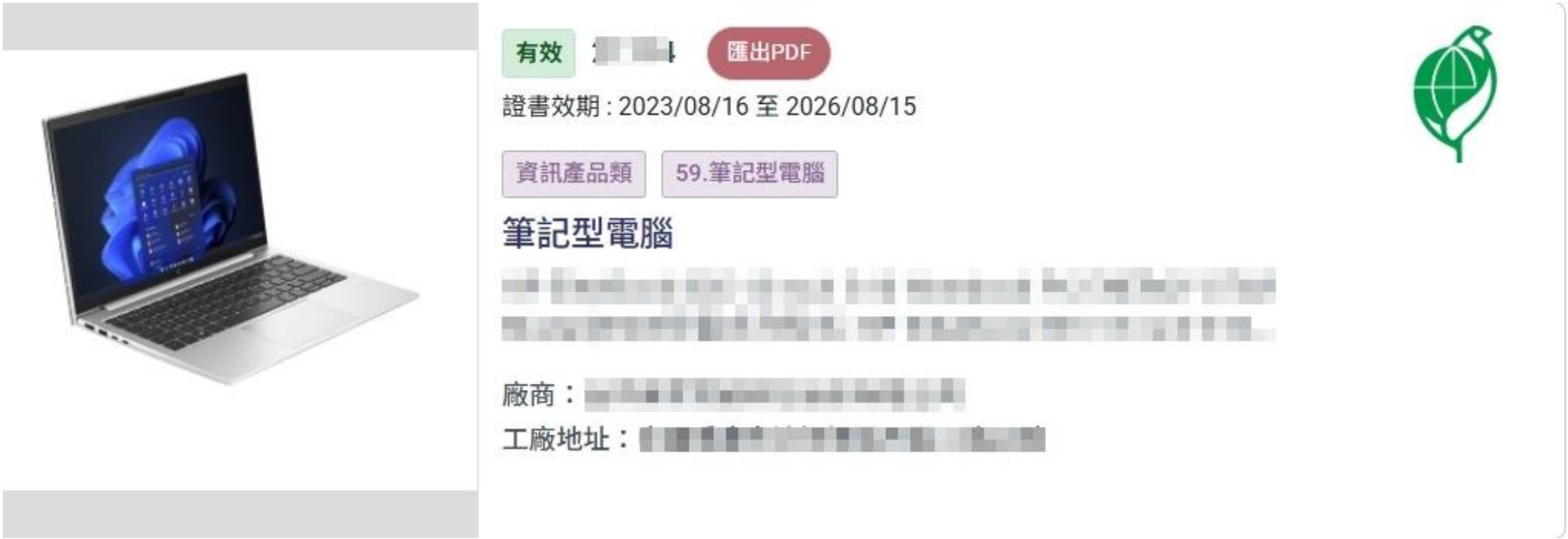
服務場所地址：



綠色收入各類揭露範例-綠色標章-範例

服務型案例：零售業為例

項目	說明
情境	某零售業銷售 A (電動碎紙機) 、B (列印機) 、C (筆記型電腦) 、D (桌上型電腦) 四類商品，各占總營收 5%、15%、40%、40%。其中，C 所有型號皆取得環境部第一類環保標章 D 僅部分型號取得標章，該部分銷售金額占總營收 30%；A、B 未取得綠色標章。
綠色收入認列	70% (正確)：A 0% + B 0%+ C 40%+ D 30%。 80% (錯誤)：將 C、D 所有型號皆認定為綠色收入。



企業啟動綠色證券認證：內部準備工作流程

企業內部流程（建議版）

1

啟動與分工

指定專案窗口與跨部門小組，以及今年內部執行之時程。

2

收入盤點

依最近一年度合併 / 個別財報拆分營業收入，先區分深綠、淺綠、化石燃料與其他收入。

3

證據整理與自評

彙整年報、永續報告書、公開資訊與相關標章 / 認證，試算綠色收入比率與標章門檻。

4

對外評估與釐清

自行申請案件於 8 月底前提出；8/31 起受評，企業需回覆待釐清事項並確認評估表。

提醒

取得標章後，後續年度仍需依流程複核；因此建議把收入分類、佐證檔與對外回覆機制做成可年度更新的底稿。

今年先準備的 3 份底稿

1. 收入分類底稿
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對應深綠 / 淺綠 / 化石 / 其他
2. 佐證資料索引
年報、永續報告書、產品標章、綠色工廠、SBTi / CDP等
3. 管理層確認版自評表
先完成內部試算與缺口註記，再對外送件或回覆

關鍵時間點

- 自行申請：每年 8 月底前
- 8/31 起：受託執行單位評估
- 企業需確認評估表並回覆釐清事項
- 預計 11 月完成審議，12 月頒章
- 已取得資格者，後續每年仍須複核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2026.09

Agenda

01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與特定產業標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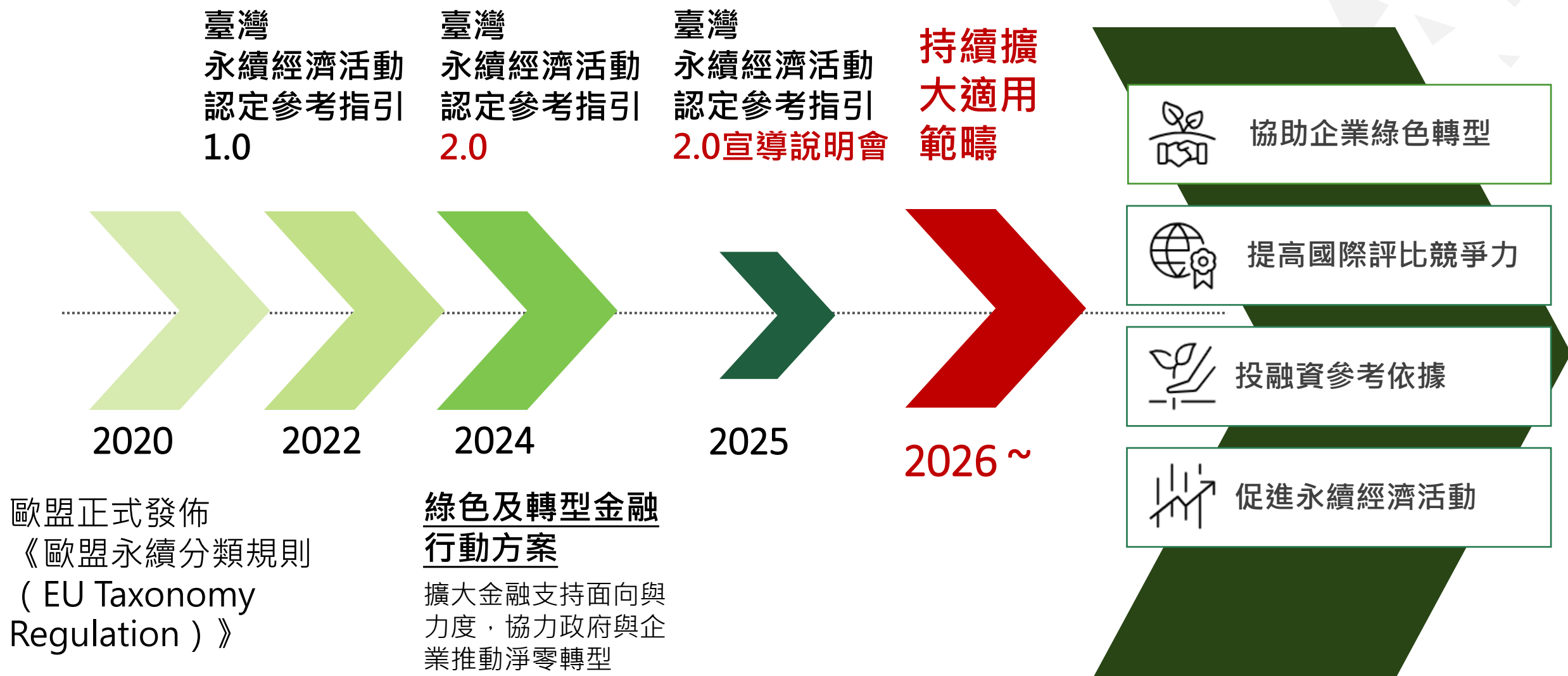
02

綠色證券認證中關於EU Taxonomy之適用問題

永續經濟活動 認定參考指引 與特定產業標 準說明

1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沿革與推動目的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 發展概述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1.0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2.0 (現行版本)

發布
時間

2022.12

2024.12

涵蓋
產業

3個產業、16項一般經濟活動

5 個產業、29 項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
(前瞻)

13項「前瞻經濟活動」

改稱「支持型經濟活動」，調整為14項

主要
特點

- 參考歐盟EU Taxonomy框架
- 採用「重大貢獻」、「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原則

- 金融業新增「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之永續占比計算方式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重要名詞

重要名詞	說明
經濟活動	經濟活動在本案中被定義為一個行為，而不是用於執行該行為之標的(公司或資產)。舉例來說，經濟活動「新建築物」是指建造新建築物之行為，在永續篩選上按件認定。且本案所列之經濟活動設有「技術篩選標準」來確定活動產生的收入或資本支出，能否被認定為永續。
環境目的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簡稱EO。本案訂立六項環境目的，作為經濟活動之永續認定指引。
實質貢獻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簡稱SC。若欲將經濟活動認定為永續的，必須對本案列出的六項環境目的中的至少一項作出重大貢獻，即符合該環境目的之技術篩選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	Do No Significant Harm ，簡稱DNSH。對於追求任一項環境目的實質貢獻的同時，它必須不會對其他五個任一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未造成重大危害亦設有技術篩選標準。
遵守最低限度社會治理保障	Minimum Safeguards ，簡稱MS。經濟活動必須證明其符合人權、勞動權益的各項標準。
技術篩選標準	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 ，簡稱TSC。環境目的相關之標竿值，以衡量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目標。技術篩選標準分為「定量標準」及「定性標準」兩類，皆應用於SC及DNSH設定。

設立六項環境目的，以區分不同經濟活動對環境目的之重大性



氣候變遷減緩

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經濟活動，如：產生、儲存或使用再生能源、氣候中和能源（包括：碳中和能源）、電網強化改善能源效率、增加使用碳捕捉與儲存技術等



氣候變遷調適

除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經濟活動外，其他為**因應已發生或預期的氣候負面衝擊**，而進行的**調整活動**，以減輕危害或發展有利的機會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具有對**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和保護**作出重大貢獻的經濟活動，以維持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良好狀態或防止惡化



轉型至循環經濟

促進**循環經濟轉型**的經濟活動，含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或避免廢棄物產生



污染預防及控制

對於空汙、水汙、土壤地下水汙染等**環境汙染的預防和控制**具有重大貢獻的經濟活動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對**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具有重大貢獻，包括保護、養護或恢復生物多樣性、實現生態系統良好狀況或保護已處於良好狀況生態系統的經濟活動

六大環境目的

1. 氣候變遷減緩
2. 氣候變遷調適
3.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4. 轉型至循環經濟
5. 污染預防與控制
6.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社會保障

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
國內勞工相關法規

有利而
無害

條件一：對任一環境目的有實質貢獻

符合技術篩選標準（如：碳排標準、標章等）

條件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

環境、勞動及人權 相關共通適用法規

條件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無轉型計畫

有轉型計畫

3條件皆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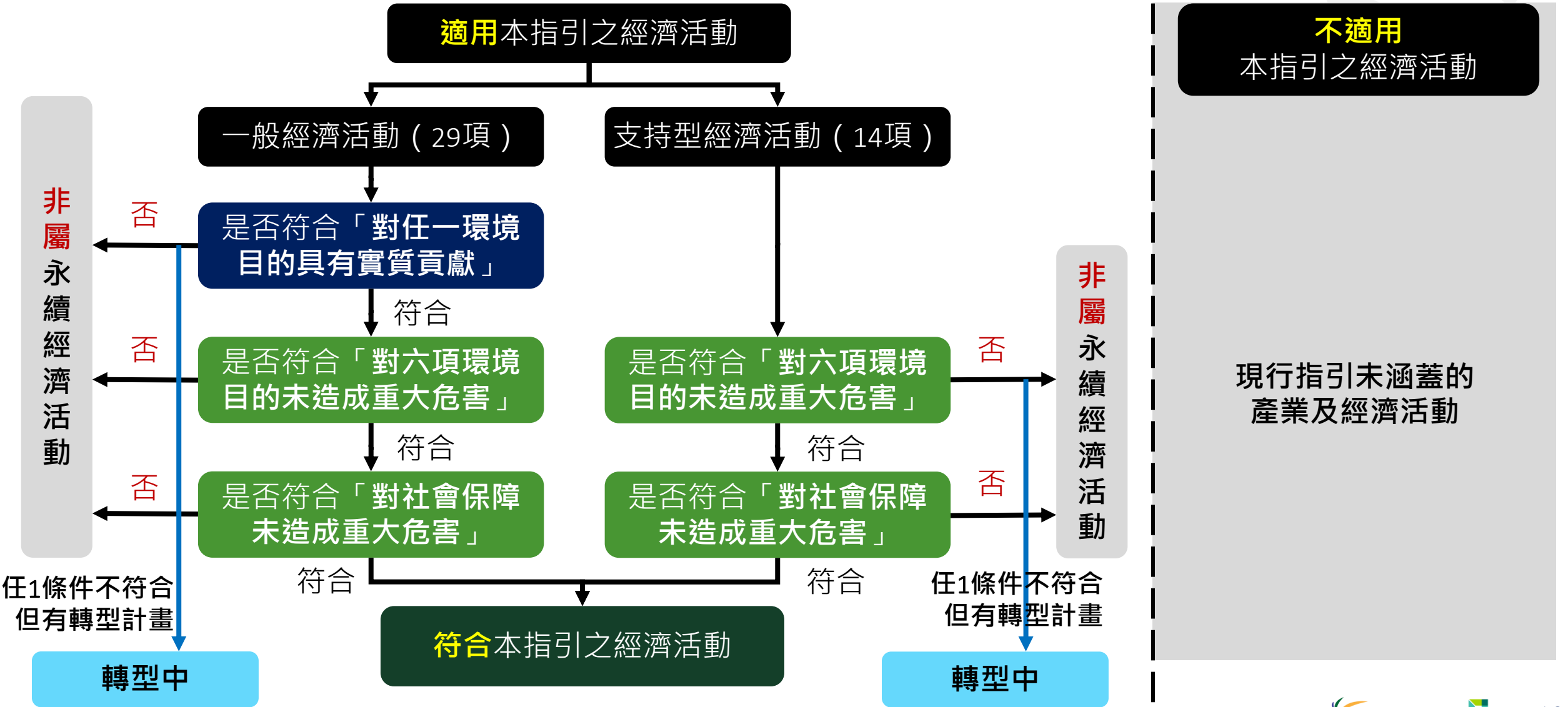
永續程度

不符合

轉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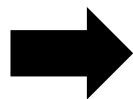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認定方式



一般經濟活動說明

5 產業, 29項 經濟活動



指引 2.0 新增 13 項經濟活動

產業	經濟活動
製造業	水泥；玻璃；石油化學；鋼鐵；紡織；造紙；半導體；平面顯示器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	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改繕；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運輸與倉儲業	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客運汽車運輸；貨運汽車運輸；客貨運軌道運輸；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倉儲；機場基礎設施
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	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再利用
農林業	農作物生產；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林業經營與生產

對應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代號（細類）

附表 4：水泥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一) 說明	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如卜特蘭水泥、水硬性水泥等製造。
(二) 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C2331

增訂環境目的之判斷標準：依各產業特性與對環境的影響，及參考國內外現行技術、資訊及法規要求，就一項或多項的環境目的訂有「**技術篩選標準**」，作為對環境目的具實質貢獻之判斷標準。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1. 水泥熟料 ≤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水泥成品 ≤ 0.8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註1：本指引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亦非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皆適用該指引之認定方法，如企業從事之經濟活動不適用，不代表該企業不符合永續。

註2：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連結：<https://esg.fsc.gov.tw/SinglePage/Product/>

一般經濟活動技術篩選標準(附表7：鋼鐵)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1. 電弧爐製程：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扣除分配給廢氣生產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以下標準： A. 高合金鋼≤ 0.6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B. 碳鋼≤ 0.47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最近一年產品使用廢鋼比例(總投入廢鋼占所有金屬源之比重)符合以下標準： A. 高合金鋼$\geq 70\%$。 B. 碳鋼$\geq 90\%$。 2. 一貫製程：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扣除分配給廢氣生產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以下標準： (1) 鐵水≤ 1.44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燒結礦≤ 0.2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3) 焦炭(不包括褐煤焦炭)≤ 0.23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一)說明	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製造。		
(二)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C2411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一般經濟活動技術篩選標準(附表10：半導體)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一)說明		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包括： 1. 積體電路（IC）製造：分為 6 吋以下晶圓、8 吋晶圓、12 吋晶圓成熟製程（10 奈米(含)以上）、12 吋晶圓先進製程（10 奈米以下）。 2. 積體電路（IC）測試封裝：包括導線架（Lead Frame）、球型陣列封裝（BGA）、覆晶封裝（Flip Chip）、晶圓凸塊（Bumping）、測試。			
(二)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C2611、C2613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1. 積體電路（IC）製造：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符合以下標準： (1) 6 吋以下晶圓≤ 2.1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2) 8 吋晶圓≤2.5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3) 12 吋晶圓成熟製程（10 奈米(含)以上）≤1.3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4) 12 吋晶圓先進製程（10 奈米以下）≤9.5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2. 積體電路（IC）測試封裝：最近一年單位產品用電量(使用電量/產品生產量)符合以下標準： (1) 導線架（Lead Frame）≤55 千瓦時(kWh)/千個(kpcs)。 (2) 球型陣列封裝（BGA）≤22 千瓦時(kWh)/千個(kpcs)。 (3) 覆晶封裝（Flip Chip）≤230 千瓦時(kWh)/千個(kpcs)。 (4) 晶圓凸塊（Bumping）≤85 千瓦時(kWh)/千個(kpcs)。 (5) 測試≤12 千瓦時(kWh)/千個(kpcs)。					

一般經濟活動技術篩選標準(附表1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一、主體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的	技術篩選標準
(一)說明	電腦製造、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		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 產品取得 EPEAT 標章 ¹⁷ 。 2. 產品取得經由 ISO 14024 認定之第一類環保標章。 3. 產品取得 Energy Star ¹⁸ 或臺灣節能標章 ¹⁹ 。 4. 透過遵循 ISO 14021 規範之標準，自行宣告其產品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環境訴求項目包含「製程省資源」或「使用階段省能源」，且經第三方查驗證。
(二)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C2711、C2712、C2719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	邊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 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 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29項一般經濟活動之技術篩選指標

類型	說明	項數	涵蓋活動 (#N=附表N)
排放強度型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單位)，以範疇一+範疇二計算，適用高碳排製造業	8	#4 水泥、#5 玻璃、#6 石油化學、#7 鋼鐵、 #8 紡織、#9 造紙、#10 半導體、#11 平面顯示器面板
標章、認證型	取得國內外第三方標章、驗證或認證 (如FSC、EPEAT、綠建築標章等)	9	#1 農作物生產、#3 林業經營與生產、 #12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16 新建築物、 #17 既有建築物改繕、#18 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安裝及維修、 #20 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安裝及維修、 #22 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28 倉儲
技術規格型	使用特定技術或設備 (如零排放車輛、CNS/IEC標準、認證設備等)	8	#13 廢棄物清除、#21 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23 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24 客運汽車運輸、 #25 貨運汽車運輸、#26 客貨運軌道運輸、 #27 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29 機場基礎設施
法規/行政許可型	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規定，或取得行政許可、認可	4	#2 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 #14 廢棄物處理 #15 廢棄物再利用 #19 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

註：一項經濟活動之技術篩選指標可同時具有多種類型 (例如：標章認證型+技術規格型)；本表以技術篩選指標之主要類型進行統計，僅作為統計參考，非正式官方文件內容。

支持型經濟活動說明

原稱「前瞻經濟活動」，考量部分為基礎建設，或能促進達成環境永續效果之技術或產業，爰參考歐盟分類標準之名稱「Enabling activity」中譯，改為「**支持型經濟活動**」共**14**項。

支持型經濟活動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氢能應用技術研發及基礎設施

智慧電網系統研發及基礎設施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研發及應用

提供能源技術服務(ESCO)或具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替代加工食品技術研發及應用

自然碳匯技術研發及應用

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

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設備及諮詢服務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建立維持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護系統

- 指引包含14項支持型經濟活動之主計總處代號、說明、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 主計總處代號僅供參考**，非代表屬於該項代號之企業所從事之營運活動皆為支持型經濟活動。
- 下方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內容：

	支持型經濟活動	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與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C2810 D3510	說明： 1. 建置與維護各式利用再生能源技術產生能源之設施與配件，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稱再生能源。 2. 企業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可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申請憑證(T-REC)自發自用或透過直轉供銷售予需要的企業。

註：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連結：<https://esg.fsc.gov.tw/SinglePage/Product/>

支持型經濟活動參考標準

支持型經濟活動	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與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C2810 D3510	說明： 1. 建置與維護各式利用再生能源技術產生能源之設施與配件，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稱 再生能源。 2. 企業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可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申請憑證(T-REC)自發自用或透過直轉供銷售予需要的企業。

應用一：主要經濟活動



指涉與再生能源發電相關之設備製造與服務提供，如：

- **設備製造與銷售**：如太陽能模組、風力發電機葉片、逆變器等零組件。
- **工程與維運服務**：提供再生能源電廠開發、工程建置（EPC）及後續運維（O&M）服務。



涵蓋再生能源發電後產出商品之銷售模式，如：

- **電力銷售**：透過躉售（如售予台電）或轉供（如企業簽訂PPA）方式產生電力營收。
- **憑證銷售**：將綠電產出登記為再生能源憑證（T-REC），並對外出售以取得相關收入。

重要釐清：營收的認定

若企業發電僅供自發自用，然此舉能有效降低企業自身的營運成本與範疇二的碳排放，但因其並未產生可認列的外部營業收入，故不得計入「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的營收占比。

應用二：專案項目



適用於直接生產再生能源之設施建置或增效，如：

- 新建離岸風電場、陸域風場、地面型 / 屋頂型太陽能電廠
- 擴充現有太陽能電廠裝置容量（如模組升級、增加版位）
- 地熱井鑽探與發電設備安裝工程
- 生質能發電設施（如廚餘、農業廢棄物氣化或厭氧發酵）
- 小水力發電站之建設與汰舊換新工程



支持型經濟活動參考標準：案例

- 支持型經濟活動
-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雲豹能源 (6869)：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開發建置、投資設置、維運管理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包含場域規劃設計、發電模擬投資計畫、發電許可協助申設、電廠建置專案管理、維運監控管理等服務項目。以業務結構來看，可分為：**太陽光電、離岸及陸域風電、綠電售電平台、儲能系統、水處理**。



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溫室大棚

屋頂型

179.8kW

支持型經濟活動參考標準（續）

支持型經濟活動	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與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
3 智慧電網系統研發及基礎設施	C2810 C2831 C2832 C2890 D3510 F4220	1.說明：透過強化電網基礎設施以提升電網韌性、提升系統各項資源調控能力以增加系統供電彈性、推動電網數位化以促成電網最佳運轉等相關措施提升整體供電品質、電力系統靈活性及安全性之分散式電網相關技術及系統、以達成提升電力系統穩定運轉、強化電網韌性及供電品質及促使用戶參與節能之三大目標。 2. 參考標準： (1)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之智慧電網相關標準。 (2) 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之智慧電網相關標準。 (3) 國際電工協會（IEEE）之智慧電網相關標準。

應用一：主要經濟活動



智慧電網相關應用類型，如：

• 硬體製造與銷售：

生產與銷售智慧電表（AMI）、感測器、自動化開關等通訊與控制設備。

• 數據與加值服務：

經營虛擬電廠（VPP）、電力交易平台或提供需量反應聚合服務。

應用二：專案項目



智慧電網研發與基礎設施重點項目，如：

• 強化電網韌性：

建置具自我修復能力之分散式電網、耐災型變電站與輸電設施升級、安裝雙向通訊之數位保護與控制設備

• 提升調控彈性：

開發先進配電管理系統（ADMS）、建置儲能系統（BESS）強化備援調度、架設即時可視化調度平台

• 推動電網數位化：

全面佈建智慧電表、投資能源管理系統（EMS、HEMS）、發展虛擬電廠（VPP）整合平台

支持型經濟活動參考標準：案例（續）

支持型經濟活動

3 智慧電網系統研發及基礎設施



台達電（2308）：公司的能源事業中，主要為「智慧電網」建置，目前已切入台電「分散式」及「集中式」電網的電力調度調節兩大塊業務。



DeltaGrid® 能源管理平台基於AIoT技術，以軟體賦能增值能源基礎設施系統與設備，並透過數位化運維優化設備監控，最佳化設備可用度與營運效益。DeltaGrid® 全系統通過 IEC 62443-3-3 工業物聯網資安標準，以解決方案角度規劃，著重軟硬體資料整合介面，保障能源系統安全性。

除了管理系統，台達也提供一系列通訊與控制解決方案，以模組、資料收集、頭端系統和閘道器遠端管控智慧電表、智慧路燈、太陽光電廠。

Ex: DeltaGrid® Metering：智慧電表通訊

未對六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

六項環境目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共通適用法規
氣候變遷減緩	未有因違反《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氣候變遷調適	尚無。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未有因違反《水利法》、《自來水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轉型至循環經濟	未有因違反《資源回收再用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污染預防與控制	未有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未有因違反《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部分)、《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海洋保育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重大危害指最近一年內因違反相關法規，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2.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3.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

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社會保障	說明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共通適用法規
社會保障	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且未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	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1. 因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2. 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重大危害指最近一年內因違反相關法規，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2.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3.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

企業衡量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案例說明

情境說明

1. 假設○○公司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共有4項分別為A、B、C、D。(內容可依實際業務調整)
2. ○○公司衡量其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中，「**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為A、B、C、D；其中**符合**所有條件者為B、C、D。
3. ○○公司對外揭露之主要內容為
 - 「**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共4項(A、B、C、D)，其營收占比約30%，
 - 「**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共3項(B、C、D)，其營收占比為14%。

衡量步驟	○○公司(以下為模擬揭露)				
(一) 企業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於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A.水泥產品1	B.水泥產品2	C.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D.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	其他
	16%	1%	2%	11%	70%
(二) 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	不適用
(三) 依下列3條件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條件1：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附件2)？	不符合	符合			
條件2：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附件1、2)？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條件3：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附件1)？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四) 是否有轉型計畫？	Y				
衡量結果：個別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情形及永續程度	轉型中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適用

模擬案例：國內永續經濟活動案例分享(營收)

以半導體公司為例—情境假設

1. 假設Z公司2025年營業收入共 10,000,000元。

2. 假設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以下條件：

a. 積體電路製造：6 吋以下晶圓 3,000,000 元。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範疇二) 為 2.5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占總營收比例為： $3,000,000/10,000,000=30\%$)

1. 積體電路 (IC) 製造：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範疇二) 符合以下標準：

(1) 6 吋以下晶圓 ≤ 2.1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2) 8 吋晶圓 ≤ 2.5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不符合技術篩選標準

b. 積體電路製造：8吋晶圓 4,000,000 元。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範疇二) 為 2.5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占總營收比例為： $4,000,000/10,000,000=40\%$)

符合技術篩選標準

c. 其他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者。

3. 該公司 **尚未有轉型計劃**。

模擬案例：國內永續經濟活動案例分享(營收)

以半導體公司為例

衡量項目	經濟活動		
經濟活動類別	6吋以下晶圓 ^a	8吋晶圓 ^b	其他 ^c
(一) 2025年經濟活動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之比重 單位：(%)	30%	40%	30%
(二) 是否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半導體	一般經濟活動-半導體	不適用
(三) 依下列3條件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條件1：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N	Y	
條件2：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	Y	Y	
條件3：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Y	Y	
(四) 是否有轉型計畫	N		
衡量結果：個別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情形及永續程度	不符合	符合	不適用
(五) 2025年符合本指引情形經濟活動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之比重 單位：(%)	0%	40%	0%

適用比率：
30%+40%=
70%

符合比率：40%

***請留意，假設適用之經濟活動包含多種細類（如：產品系列、型號、建築物...等），應逐項判斷是否符合3條件後再計算符合之營收比重

臺灣永續經濟活動案例分享_製造業（半導體）



活動序號	經濟活動項目	一般/支持型經濟活動	該營運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項目	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項目	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轉型計畫	永續程度自評結果
1	6吋以下晶圓	一般經濟活動-C07-半導體(附表10)	1(%)	否	是	是	下載 PDF	轉型中
2	8吋晶圓	一般經濟活動-C07-半導體(附表10)	5(%)	是，氣候變遷減緩	是	是	-	符合
3	12吋晶圓成熟製程	一般經濟活動-C07-半導體(附表10)	21(%)	是，氣候變遷減緩	是	是	-	符合
4	12吋晶圓先進製程	一般經濟活動-C07-半導體(附表10)	60(%)	是，氣候變遷減緩	是	是	-	符合
5	其他	不適用	-	-	-	-	-	不適用

臺灣永續經濟活動案例分享 製造業（造紙）



項目	母公司	總適用比	總符合比
營收 (單位：新台幣千元)	30,724,013	52.93%	52.93%
適用類別	一般經濟活動 製造業 - 工業用紙和家庭用紙生產		
衡量結果：			
經濟活動符合指引情形	✔		
①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	✔		
環境目的	TSC 技術篩選標準	產品分類	
		工業用紙 (裱面紙板與瓦楞芯紙)	家庭用紙 (含衛生紙，且為原生紙漿)
氣候變遷減緩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 範疇二)	0.836 tCO ₂ e/Adt	
	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量	裱面紙板	1,976 Mcal/Adt
		瓦楞芯紙	1,756 Mcal/Adt
轉型至循環經濟	單位原料及再生原料使用量	裱面紙板	0.89 Adt/ton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瓦楞芯紙	0.88 Adt/ton
		97.65 %	
污染預防及控制	單位產品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0.21 ton/Adt	
	單位產品 COD 產生量	0.79 kg/Adt	
②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	✔		
③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		

* 註：計算邊界為母公司 (台灣地區)。

臺灣永續經濟活動案例分享_製造業（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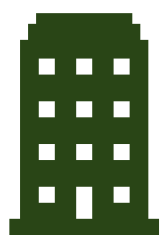
活動序號	經濟活動項目	一般/支持型經濟活動	該營運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項目	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項目	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轉型計畫	永續程度自評結果
1	製造水泥熟料	一般經濟活動-C01-水泥(附表4)	52(%)	是，氣候變遷減緩	是	是	-	符合
2	廢棄物處理	一般經濟活動-E02-廢棄物處理(附表14)	0(%)	是，轉型至循環經濟	是	是	-	符合
3	貨運汽車運輸	一般經濟活動-H03-貨運汽車運輸(附表25)	0(%)	是，氣候變遷減緩，污染預防與控制	否，氣候變遷減緩	是	-	不符合
4	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	一般經濟活動-H05-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基礎設施(附表27)	1(%)	是，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至循環經濟	是	是	-	符合
5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支持型經濟活動-Z0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0(%)	-	是	是	-	符合
6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支持型經濟活動-Z08-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0(%)	-	是	是	-	符合
7	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	支持型經濟活動-Z17-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	8(%)	-	是	是	-	符合

永續經濟活動指引促進產業正向循環

上市、櫃企業

- 鼓勵揭露營運經濟活動是否**適用**及符合本指引情形、**永續程度**
- 有**資金需求**的**個別專案**項目，可將適用及符合本指引之情形及永續程度**提供往來金融機構參考**
- 透過**轉型計劃**，適用指引之核心業務朝向永續經濟活動；**開發促進產業循環經濟之技術與服務**
(支持型經濟活動)

其他非上市、櫃企業



淨零轉型



低碳技術

資金引導



金融機構

- 鼓勵追蹤及揭露**資金投融资**於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以及發展**相關金融商品**之情形
- 已於金融業相關自律規範中增訂辦理企業綠色、ESG或永續連結授信等**融資審核**時，宜參酌本指引，以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補充：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資訊網

<https://twtaxonomy.ntpu.edu.tw/>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資訊網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Center for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of NTPU)

首頁 永續經濟活動總覽 永續經濟活動標準及定義 永續經濟活動評估工具 ▾ 影音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指引原文

登入 / 註冊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第二版 | 113年12月31日修正

為鼓勵金融業與資金需求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以及有序的方式減碳轉型，以及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茲訂定本指引。



總覽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完整總覽



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共計五大產業29項)及14項支持型經濟活動



評估工具

協助企業和金融機構進行永續經濟活動自我評估

綠色證券認證中， 關於EU Taxonomy 之適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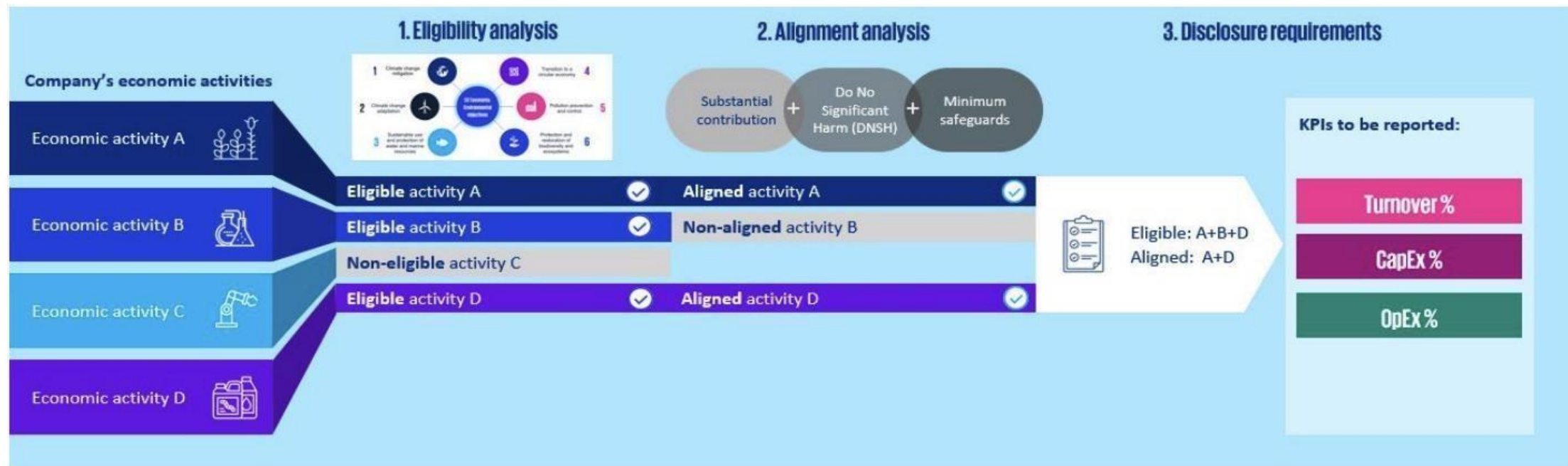
2

說明：

- 一、企業在國內的經濟活動，均應以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為依循及揭露之準繩。
- 二、若有符合EU Taxonomy之經濟活動，得計算為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中之「綠色收入」，爰此說明其適用之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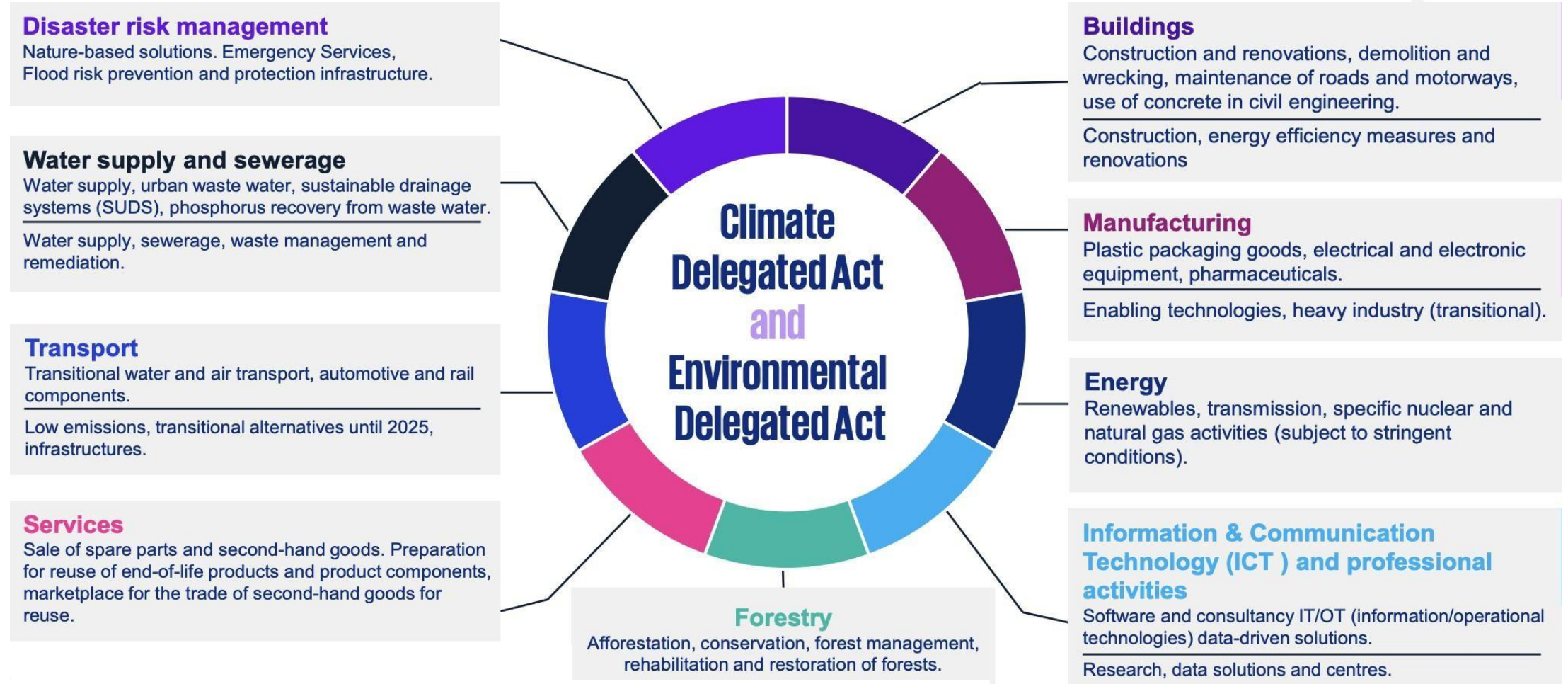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法概述：EU Taxonomy

- 歐盟分類法（EU Taxonomy）條例於2020年7月12日正式生效，為全歐盟適用的永續經濟活動分類系統。該規則設立統一的標準，明確定義「永續」的經濟活動。
- 企業的經濟活動，若產生**營收（Turnover）**、**資本支出（CapEx）**和**營運支出（OpEx）**，且符合EU Taxonomy Regulation中針對永續經濟活動的定義，則可被認定為永續(即「**符合（Aligned）**」)經濟活動。
- 歐盟分類法條例訂定六大環境目標，包括：**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水資源與海洋資源、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若企業經濟活動首先具備適用性，且進一步符合重大貢獻和DNSH標準，且已建立最低保障（Minimum Safeguards），則稱為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EU Taxonomy 目前涵蓋產業範疇

- 透過 Climate Delegated Act 與 Environmental Delegated Act，EU Taxonomy 建立跨產業的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框架。目前約包含16大產業，約150多項經濟活動。



EU Taxonomy 認定方式

與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類似，若符合永續，需滿足實質貢獻、無重大損害及最低社會保障。

實質貢獻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SC)

經濟活動必須對歐盟明定的六大環境目標中的至少一項做出具體且重大的「實質貢獻」。

無重大損害

(Do No Significant Harm, DNSH)

即便一項經濟活動在某一環境目標上表現優異，也不能對其餘的五個環境目標造成重大的負面衝擊

最低社會保障

(Minimum Safeguards, MS)

延伸至基本人權、勞工權益與商業道德的防線。任何涉及侵犯人權或貪腐的商業活動，都無法被標榜為永續活動。

六大環境目標

氣候變遷減緩

氣候變遷調適

水與海洋資源保護

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

生物多樣性

四大核心主題

- ◆ 人權（包含勞工與消費者權益）
- ◆ 貪腐與行賄
- ◆ 稅務合規
- ◆ 公平競爭

註1：實質貢獻及無重大損害皆不能依賴主觀宣稱，而是必須嚴格核對歐盟頒布的「技術篩選標準」（TSC），透過工程數據與量化閾值（例如：特定設備的碳排放量上限）來證明活動達標。

註2：此四大核心面向，係依據《歐盟永續分類法條例》第18條，參照《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及《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所確立之最低社會保障檢核標準。

EU Taxonomy：如何查找是否適用或符合歐盟相關規定

NACE Code 與產業對照 - 以製造業為例

對台灣製造業者而言，EU Taxonomy的第一個實務挑戰不在於計算指標，而在於**正確查詢適用之經濟活動**屬性。企業可透過將自身業務對應到NACE代碼，查找可能適用之經濟活動，然後再進一步判斷是否符合其經濟活動之描述/定義。

NACE代碼	中文產業名稱	英文名稱	說明
24.10	鋼鐵冶煉	Manufacture of basic iron and steel	鋼鐵冶煉、鋼材加工
25.11	金屬結構製造	Manufacture of metal structures	建築用鋼構件、金屬框架
26.11	電子元件製造	Manufacture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	半導體、電容、電阻、二極體、電晶體、連接器
26.20	電腦與週邊設備製造	Manufacture of computers and peripheral equipment	電腦主機、顯示器、鍵盤、印表機等
29.10	汽車製造	Manufacture of motor vehicles	汽車整車製造
30.11	船舶製造	Building of ships and floating structures	各類船舶、浮動設施
24.10	鋼鐵冶煉	Manufacture of basic iron and steel	鋼鐵冶煉、鋼材加工

- ◆ 歐盟官方明確指出，NACE代碼僅具「指示性」作用，最終適用性判定必須回歸授權法案的具體活動描述。同一NACE代碼下的不同製程，可能對應完全不同之經濟活動分類。

EU Taxonomy：如何查找是否適用或符合歐盟相關規定（續）

可查閱**EU Taxonomy Navigator** 中 EU Taxonomy 各產業經濟活動之技術篩選準則，包括「實質貢獻（Substantial Contribution）」、「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及「最低社會保障（Minimum Safeguards）」等相關資訊（如下圖）。

* EU Taxonomy Navigator：<https://ec.europa.eu/sustainable-finance-taxonomy/sectors>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U Taxonomy Navigator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Home', 'EU Taxonomy Compass', 'Activities by sector', 'EU Taxonomy Calculator', and 'FAQ'. Below this, a 'List of sectors' is shown with four entries: 'Accommodation activities', 'Arts, entertainment and recreation', 'Construction and real estate activities', and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each with a right-pointing arrow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Manufacture of aluminium'. It features a section for 'Contributing to climate mitigation' with three expandable criteria: 'Description',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criteria' (highlighted in green), and 'Do no significant harm criteria' (highlighted in blue). Below this is a section for 'Contributing to climate adaptation' and a 'Minimum safeguards' section at the bottom.

EU Taxonomy：如何查找是否適用或符合歐盟相關規定（續）

以鋁製造之經濟活動為例，點擊 Description、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criteria後，網站會展開對於適用該經濟活動的描述及質化或量化之實質貢獻標準。

Manufacture of aluminium

Contributing to climate mitigation

Description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criteria

Do no significant harm criteria

Contributing to climate adaptation

Minimum safeguards

鋁的製造

為減緩氣候變遷做出貢獻

描述

透過原生化鋁（鋁土礦）製程或再生鋁回收製程生產鋁。

根據（EC）第 1893/2006 號條例確立的經濟活動統計分類，此類經濟活動可與[NACE代碼 C24.42、C24.53 相關聯](#)。

本類別的經濟活動是（歐盟）2020/852 號條例第 10(2) 條所指的過渡性活動，前提是它符合本節規定的技術篩選標準。

實質貢獻標準

該企業生產以下產品之一：

- 原鋁經濟活動在 2025 年之前符合以下標準中的兩項，在 2025 年後符合以下所有標準⁽¹⁰⁹⁾：
 - 每生產一噸鋁，溫室氣體排放量⁽¹¹⁰⁾ 不超過 1,484⁽¹¹¹⁾ 噸二氧化碳當量⁽¹¹²⁾；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平均碳強度⁽¹¹³⁾ 不超過 100 克二氧化碳當量/度；
 - 生產過程中的電力消耗不超過 15.5 MWh/t Al。
 - 再生鋁。

EU Taxonomy：揭露案例分享

- ① 以 BASF (德國化學公司) 為例，該集團辨識之 EU Taxonomy 製造活動，包含有機基礎化學品、初級形式塑膠、電池、氫、氯、硝酸等。
- ② 2025 年營收適用比為 12.7%，符合比為 1.5%；2024 年符合比為 1.2%。
- ③ 2025 年符合比營收包含電池製造 (1.0%)；有機基礎化學品 (0.3%) 及初級形式塑膠 (0.1%) 等。

EU Taxonomy indicators – 2025 summary																
Financial year		2025				Breakdown by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of Taxonomy-aligned activities										
KPI	Total	Proportion of Taxonomy-eligible activities		Taxonomy-aligned activities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Water	Circular Economy	Pollution	Biodiversity	Proportion of enabling activities	Proportion of transitional activities	Not assessed activities considered non-material	Taxonomy-aligned activities in previous financial year (2024)	Proportion of Taxonomy-aligned activities in previous financial year (2024)
		Million €	In %	Million €	In %											
Sales revenue ^a	59,657	12.7	905	1.5	1.5	–	–	–	–	–	–	1.1	0.4	0.8	753	1.2
Capex	4,684	18.8	22	0.5	0.5	–	–	–	–	–	–	0.1	0.3	4.9	244	3.7
Opex ^a	4,489	13.0	74	1.6	1.6	–	–	–	–	–	–	0.9	0.7	2.7	79	1.7

^a In accordance with IFRS®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discontinued coatings business was not included in sales revenues and operating expenditures for 2025.

EU Taxonomy indicators – 2025 sales revenue ^a															
Financial year		2025				Environmental objective of Taxonomy-aligned activities									
Economic Activities	Code	Proportion of Taxonomy-eligible sales revenue		Taxonomy-aligned sales revenue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Water	Circular Economy	Pollution	Biodiversity	Enabling activity	Transitional activity	Proportion of Taxonomy-aligned in Taxonomy-eligible	
		In %	Million €	In %	Million €										In %
Manufacture of batteries	CCM 3.4	1.0	618	1.0	1.0	–	–	–	–	–	–	E	T	100.0	
Manufacture of energy efficiency equipment for buildings	CCM 3.5	0.1	41	0.1	0.1	–	–	–	–	–	–	E	–	100.0	
Manufacture of hydrogen	CCM 3.10	0.0	3	0.0	0.0	–	–	–	–	–	–	–	–	39.4	
Manufacture of soda ash	CCM 3.12	0.0	–	–	–	–	–	–	–	–	–	–	T	–	
Manufacture of chlorine	CCM 3.13	0.0	–	–	–	–	–	–	–	–	–	–	T	–	
Manufacture of organic basic chemicals	CCM 3.14	3.9	202	0.3	0.3	–	–	–	–	–	–	–	T	8.6	
Manufacture of anhydrous ammonia	CCM 3.15	0.3	–	–	–	–	–	–	–	–	–	–	T	–	
Manufacture of nitric acid	CCM 3.16	0.2	–	–	–	–	–	–	–	–	–	–	T	–	
Manufacture of plastics in primary form	CCM 3.17	6.8	41	0.1	0.1	–	–	–	–	–	–	–	T	1.0	
Manufacture of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 or active substances	PPC 1.1	0.3	–	–	–	–	–	–	–	–	–	–	–	–	
Sum of alignment per objective						1.5									
Total sales revenue		12.7	905	1.5	1.5	–	–	–	–	–	–	–		11.9	

^a In accordance with IFRS®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discontinued coatings business was not included for 2025.

EU Taxonomy：揭露案例分享（續）

以 STRABAG SE (奧地利營造公司) 為例，為營造技術集團，也是歐洲最大的建築公司之一。該公司業務涵蓋建築施工、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和交通基礎設施。其2024與2023年度之符合比分別為7.53%、7.23%。

Turnover (revenue)

	2024		2023	
	€ mln.	%	€ mln.	%
Turnover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activities (Taxonomy-aligned) (A.1)	1,312.81	7.53	1,277.60	7.23
Turnover related to Taxonomy-eligible but not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activities (not Taxonomy-aligned) (A.2)	9,281.93	53.28	11,561.45	65.44
Total (A.1 + A.2)	10,594.74	60.81	12,839.05	72.67
Turnover related to Taxonomy-non-eligible activities (B)	6,827.48	39.19	4,827.49	27.33
Total (A+B)	17,422.22	100.00	17,666.54	100.00

Reporting sheet: Proportion of turnover derived from goods or services associated with Taxonomy-aligned economic activities – Disclosure for the year 2024

Business year 2024	Year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criteria										DNSH criteria ("Does Not Significantly Harm")										Proportion of taxonomy aligned (A.1.) or eligible (A.2.) Turnover, year 2023 (18)	Minimum Safeguards (17)	Category "enabling activities" (19)	Category "transitional activities" (20)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CCM) (5)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CCA) (6)	Water (7)	Pollution (8)	Circular economy (9)	Biodiversity (10)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CCM) (11)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CCA) (12)	Water (13)	Pollution (14)	Circular economy (15)	Biodiversity (16)												
Economic activities (1)	Code (2)	Absolute Turnover (3)	Proportion of Turnover 2024 (4)	Y: N; N/EL	Y: N; N/EL	Y: N; N/EL	Y: N; N/EL	Y: N; N/EL	Y: N; N/EL	Y/N	Y/N	Y/N	Y/N	Y/N	Y/N	%	E	T							
		TE	%																						
A. Taxonomy-eligible activities																									
A.1.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activities (Taxonomy-aligned)																									
Infrastructure for rail transport	CCM 6.14	897,725.00	5.15	Y	N/EL	N/EL	N/EL	N/EL	N/EL	Y	Y	Y	Y	Y	Y	Y	5.41	E							
Construction of new buildings (as general contractor)	CCM 7.1	415,080.64	2.38	Y	N/EL	N/EL	N/EL	N	N/EL	Y	Y	Y	Y	Y	Y	Y	1.77								
Renovation of existing buildings	CCM 7.2	0.00	0.00	Y	N/EL	N/EL	N/EL	N	N/EL	Y	Y	Y	Y	Y	Y	Y	0.05		T						
Turnover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activities (Taxonomy-aligned) (A.1)		1,312,805.64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0.00								7.23								
Of which Enabling		897,725.00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0.00	Y	Y	Y	Y	Y	Y	Y	5.41	E							
Of which Transitional		0.00	0.00	0.00						Y	Y	Y	Y	Y	Y	Y	0.05		T						

EU Taxonomy：揭露案例分享（續）

AMS-OSRAM AG 為奧地利的半導體產品供應商。主要設計和生產微晶片，並在功率管理、感測器、感測器介面和移動娛樂領域提供服務和諮詢。該公司向通訊、工業、醫療技術和汽車市場的客戶提供其產品和服務。其2024年度之符合比分別約為40%。

經濟活動代碼	經濟活動名稱	產品系列與應用	符合情形	營業額佔比
CCM 3.4	製造電池(Manufacture of batteries)	用於電池控制的電子零組件製造	Taxonomy-aligned	0%
CCM 3.5	製造建築物能源效率設備(Manufacture of energy efficiency equipment for buildings)	為建築物管理系統開發的節能 LED 與感測器	Taxonomy-aligned	2%
CCM 3.6	製造其他低碳技術(Manufacture of other low carbon technologies)	支援其他產業大幅減少碳排的高效能 LED	Taxonomy-aligned	39%
CE 1.2	製造電機與電子設備(Manufactur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終端應用設備的製造（例如照明設備與感測器）	Eligible but not aligned	2%
CE 5.2	銷售備用零件(Sale of spare parts)	用於現代化或升級現有應用的替換零件	Eligible but not aligned	14%

EU Taxonomy：揭露案例分享（續）

昕諾飛 (Signify) 前身為飛利浦照明部門，總部位於荷蘭。專注於專業、家用及物聯網 (IoT) 照明技術，品牌包括飛利浦、Interact 及 Philips Hue。其2024年度之符合比分別約為12.6%。

Eligibility and alignment disclosures for Turnover, CapEx and Opex									
	2022			2023			2024		
	Turnover	CapEx	OpEx	Turnover	CapEx	OpEx	Turnover	CapEx	OpEx
Taxonomy-eligible and aligned (A.1)	11%	12%	11%	8.5%	8.6%	7.2%	12.6%	29.5%	32.2%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11%	12%	11%	8.5%	8.6%	7.2%	12.6%	29.5%	32.2%
Transition to a Circular Economy	n.a.	n.a.	n.a.	n.a.	n.a.	n.a.	—%	—%	—%
Taxonomy-eligible but not aligned (A.2)*	72%	71%	63%	91.5%	91.4%	92.8%	75.2%	61.0%	59.7%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72%	71%	63%	76.4%	77.8%	70.2%	60.4%	36.3%	52.9%
Transition to a Circular Economy	n.a.	n.a.	n.a.	15.0%	13.6%	22.6%	83.9%	25.8%	70.2%
Total Taxonomy-eligible activities (A=A.1+A.2)	83%	83%	74%	100%	100%	100%	87.7%	90.6%	91.9%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83%	83%	74%	85.0%	86.4%	77.4%	72.9%	65.8%	85.1%
Transition to a Circular Economy	n.a.	n.a.	n.a.	98.2%	99.3%	100.0%	83.9%	25.8%	70.2%
Total Taxonomy-non-eligible activities (B)	17%	17%	26%	—%	—%	—%	12.3%	9.4%	8.1%
Total (EUR million)	7,514	238	492	6,704	180	497	6,143	136	364

* To avoid overlapping in eligibility between Circular Economy and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we report all shared eligibility between both objectives as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EU Taxonomy：如何盤點對外揭露

實務上要算得細：建議採 6 步驟盤點法

重點不是只填數據，而是要留下「為何適用該經濟活動、為何符合 SC/DNSH/MSS」的可追溯證據鏈。

- 1 定義盤點單位**

先決定以 **SKU（庫存單位） / 產品系列 / 專案 / 服務 / profit center** 為單位。若收入科目太粗，後續無法對應寫出經濟活動。
- 2 找出適用經濟活動**

把營收項目對照 EU Taxonomy delegated acts；先做 eligibility map，再決定哪些是優先評估 Taxonomy-Aligned。
- 3 計算需設分攤機制**

若一筆收入對應多產品或多應用，需用 revenue key、BOM、application field、專案工時或出貨量做分攤。
- 4 評估 SC (實質貢獻)**

確認經濟活動之實質貢獻門檻。證據可包括：能效等級、EPD/LCA、技術規格書、設計文件、產品測試或專案節能成效。
- 5 盤點 DNSH / MS**

DNSH 通常要說明環境與化學品、氣候風險、廢棄物、污染控制；MS 則看人權、供應鏈、商業行為治理。
- 6 結果與說明**

分子 = aligned / eligible 收入；
分母 = IFRS revenue 或 Article 8 定義的 KPI denominator。
最後把「活動適用性、SC 指標、證據、限制」寫進符合說明。

EU Taxonomy：於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該如何對外揭露

附表二：歐盟分類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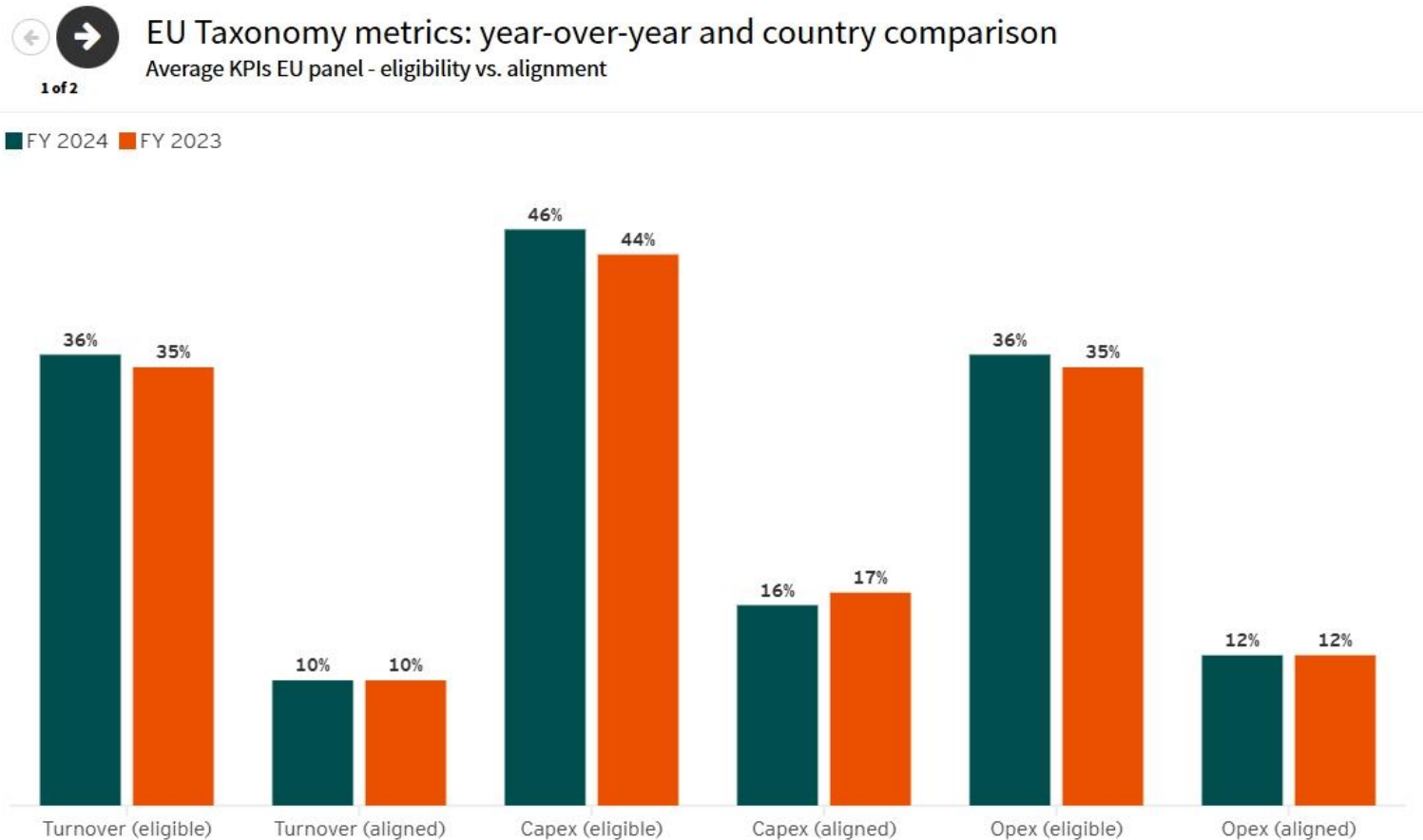
綠色收入附表二：歐盟分類規則					
衡量步驟	經濟活動說明				
(一)企業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於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A	B	C	D	符合者合計
	A' %	B' %	C' %	D' %	A' + D' %
(二)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歐盟分類規則」之過渡活動(Transition activities)或賦能活動(Enabling activities)。	Transition activities	Transition activities	Transition activities	Enabling activities	
(三)依下列3條件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條件1：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條件2：是否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條件3：是否符合【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衡量結果：個別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情形及永續程度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註：A、B、C、D請敘明適用之經濟活動

EU Taxonomy：趨勢分享

根據 EY EU Taxonomy 報告，2024 年企業的 taxonomy 適用比率 顯著高於 符合比率。Turnover、CapEx、OpEx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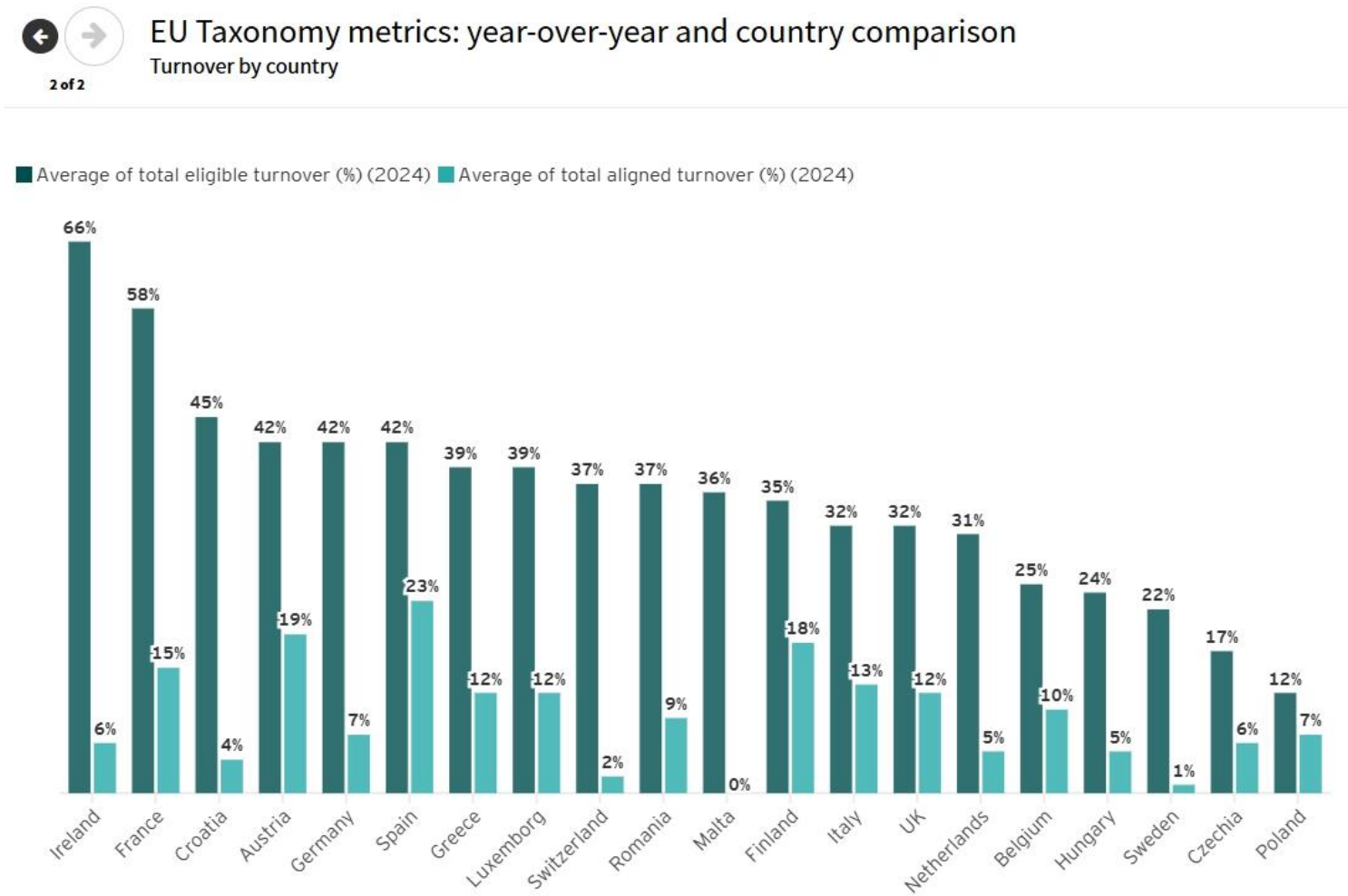
- 適用比率 分別為 36%、46%、36%，
- 而 符合比率 僅 10%、16%、12%。與 2023 年相比，整體趨勢大致相似。



資料來源：[How new EU taxonomy rules are reshaping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EU Taxonomy：趨勢分享（續）

根據報告的國家比較圖，各國 taxonomy 營收適用比率 差異明顯，如 Ireland 66%、France 58%，而 Poland 僅 12%。同時，多數國家的 營收符合比率 仍偏低。



資料來源：[How new EU taxonomy rules are reshaping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謝謝聆聽，如有任何指引相關問題，歡迎聯繫我們！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Center for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E-mail : twsvi@gm.ntpu.edu.tw